

校務會議資料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單位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3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1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11 案 1091A0201 有關本校各單位因應「進修部」、「推廣部」組織調整，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秘書室】 1091A0202 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秘書室】 1091A0203 有關本校校歌歌詞修訂草案【秘書室】 1091A0204 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會建請本校於校務會議增設教師會代表，爰配合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案【秘書室】 1091A0205 本校 111 學年度設立新系(四技日間部)案【教務處】 1091A0206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091A0207 訂定本校「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草案【研究發展處】 1091A0208 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本校教評會設置與教師聘審相關法規配合修正案【人事室】 1091A0209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091A0210 有關本校行政大樓辦理報廢及拆除案【總務處】 1091A0211 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1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執行情形：109 年 8 月 17 日至教育部參與「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 109 年度上半年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指示倘占用土地經本校評估有公用之需、應本權責依占用處理原則妥處。 2020/10/6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81A02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依建議完成透明化之吸菸亭，並將校園吸菸區規劃及吸菸亭設置地點提送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吸菸亭設置於國秀樓吸菸區。俟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後，進行試辦與測試。 2020/9/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3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本校「學則」第六十七條之一新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276 號函報部核備。2020/10/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7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案另訂之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相關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提送至校務會議說明報告。

執行情形：

1.本案於109年6月1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9年7月7日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93200227號函發本校各教學單位。

2.並提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單位工作報告。2020/10/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夜間開放提供冷氣案

執行情形：關於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夜間開放提供冷氣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亦列案管考，本處所填報事項需視環安中心律定之期程規劃，該中心目前預定於2021年8月31日之前持續推動節能改善計畫，並依序完成如下(一)燈具汰換。(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夜間開放提供冷氣，並做節能連結。(三)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2020/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207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新增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09年9月24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276號函報部核備。2020/1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208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新增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09年9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278號函報部核備。2020/1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2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及推廣部，修正原「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為「進修部設置辦法」及訂定「推廣部設置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次1090801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涉及進修部、推廣部、環安中心等3個一級單位組織之調整，其各該單位設置辦法之修正(新增)，配合前開考試院核備，業已於109年9月15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90058077-B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20/12/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2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次1090801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涉及進修部、推廣部、環安中心等3個一級

單位組織之調整，其各該單位設置辦法之修正(新增)，配合前開考試院核備，業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0058077-B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20/12/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2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6128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9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7786 號函核備，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2.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涉及進修部、推廣部、環安中心等 3 個一級單位組織之調整，其各該單位設置辦法之修正(新增)，配合前開考試院核備，業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0058077-B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20/12/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2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3030 號函核備，並經本校 109 年 9 月 7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0057885 號函修正發布。 2020/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218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請進修部檢討整併附設專科部學則與大學部學則，將 1082A0208 案內容納入進修部合適之篇章條文。

執行情形：

1.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勤益科大進修字第 1091400010 號簽奉核准，本部因組織合併，教務法規條文單位名稱統一修訂，會辦秘書室建議依校務會議決議納入辦理。

2.經本部研議，大學部學則與專科部學則合併，因學制及法源依據之故，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使專科部各項行政業務運作，專科部學則有保留之必要性。 2020/1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修訂案

決 議：

一、授權教務處釐清修改案內「肄業」用詞為「修業」。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27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2020/10/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行政程序，以本校 109 年 10 月 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63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2020/10/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589 號函頒各一級單位周知。2020/9/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527 號函頒完成公告。2020/9/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修正案

決 議：

一、專案教師聘期依現行規定辦理，依學年或學期計算一年一聘，相關規定依此決議配合修訂。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程序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案並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449 號函發布實施 2020/12/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部份規定修正案

決 議：

一、將修正規定第五點內文之「國外學校、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明訂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342 號函發布修正後法規在案。 2020/1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基準」第 5、6 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341 號發布修正後法規在案。 2020/1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為強化本校教師重視學術倫理風氣，建議於案內增加提倡學術倫理及配套措施等相關內容。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552 號函公告在案。 2020/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針對本校師生論文內容原創性比對作業制定相關規定辦法。

執行情形：

1.依據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跨單位各項法規及議題協商會議」決議，學生畢業及相關論文相似度比對需低於 20%，請教務處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2.本案已移請教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處擬申請結案。 2020/11/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針對教師請假之調補課情況進行實際查訪。

執行情形：

1.本處將不定期隨機查課，如發現教師未正常上課將送查課確認表給老師填寫原因備查。

2020/12/1

2.本處業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信件通知全校專兼任教師配合辦理：請假核准後、補課前填寫「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逕送各課務單位以憑登記備查。 2020/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1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教師於學期期間出席國際研討會的次數，建議以兩次為限，請研究發展處召集各學院院長與系所主任共同研議制定相關規範。

執行情形：

1.依據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跨單位各項法規及議題協商會議」決議，請教務處修訂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

2.本案已移請教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處擬申請結案。 2020/11/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因應「進修部」、「推廣部」組織調整，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彙整 7 件提案，臚列如次：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秘書室】。[\(附件 1\)](#)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學生事務處】。[\(附件 2\)](#)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諮商輔導中心】。[\(附件 3\)](#)

（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學生事務處】。[\(附件 4\)](#)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5\)](#)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辦理。

二、旨揭報告書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由各相關單位本權責撰寫後彙整。

三、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歌歌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6\)](#)

說明：

一、校歌係傳達本校教育理念、願景、目標與勤益精神的重要表徵，因其歌詞攸關全校師生及畢業校友情感，故由本室依據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1800031 號簽發續辦，先予敘明。[\(附件 7\)](#)[\(附件 8\)](#)

二、考量本校校歌之時代性與現代性，除由創辦人辦公室徵詢部分校友意見外，另廣徵在校師生想法與建議，截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止，除有建議為尊重創校精神與緬懷時代背景，校歌應以「不更動」為原則，即使更動也應以最小更動為目標外，另獲得相關修訂建議詳如附件。[\(附件 9\)](#)

三、經彙整各方意見送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校歌歌詞草案如附。[\(附件 10\)](#)[\(附件 11\)](#)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會建請本校於校務會議增設教師會代表，爰配合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案，提請討論。[\(附件 12\)](#)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等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依法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校 109 學年校務會議代表名額計 114 名(當然代表 28 位、推選代表 86 名)，其中教師代表共 69 名，佔全體會議代表人數 60.53%，名額分配詳如附件。[\(附件 13\)](#)
- 二、經查「教師法」第 40 條規定略以「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復查 109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會議之組成成員統計，僅少數學校之校務會議設有教師會代表席次，且本校教師代表佔校務會議代表比例已明顯高於其他國立技專校院，合先敘明。[\(附件 14\)](#) [\(附件 15\)](#)
- 三、為廣納教師會成員意見，同時衡酌前開情形，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草案如附。[\(附件 16\)](#)
- 四、案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俟法制程序完備後，將會議結果函知教師會並自 110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設立新系(四技日間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9 年 10 月 15 日)
 - (一)日間部生師比→1：17.76(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23)
 - (二)全校生師比→1：24.16(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27)
 - (三)研究生生師比→1：2.75(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10)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四技日間部)者計 3 案，依序為：
 - (一)工程學院：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 (二)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 (三)管理學院：產品與模具工程系。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7\)](#)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4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6 月 22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9 月 8 日研發處各項獎勵法規檢視會議、10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及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18\)](#) [\(附件 19\)](#)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訂定本校「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第一週期未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能於第二週期(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1 月 20 日)儘早完成，本校得採取鼓勵及督促方式至該教師完成半年研習之規定。
- 二、督促方式為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規定，限制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以每學期為一循環直至完成半年產業研習為止。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與草案如附件。[\(附件 20\)](#) [\(附件 21\)](#) [\(附件 22\)](#)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本校教評會設置與教師聘審相關法規配合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教師法修正後全文自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公布；並由行政院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本校涉及教師聘、審，及教評會等相關規定中，皆有引述教師法內容者，爰配合一併修正，以符實際。[\(附件 23\)](#)
- 二、檢視校內教師聘、審及教評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提列修正草案內容如下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2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 3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內容如附件。[\(附件 24\)](#)
 -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第 7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等 3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內容如附件。[\(附件 25\)](#)
- 三、上開二修正案經奉核示，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審議。[\(附件 26\)](#)

決 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案，係依 109 年 7 月校教評會決議，及本校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跨單位各項法規及議題協商會議」決議辦理。經陳奉核示，循法制程序提會討論。[\(附件 27\)](#)
-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前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校教評會與 109 年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會。[\(附件 28\)](#)

決 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大樓辦理報廢及拆除案，提請審議。 [\(附件 29\)](#)

說明：

- 一、本校行政大樓前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能力評估作業，經初步評估結果 R 值為 66.25 分，依據評估結果分類「 $R > 60$ ；建築物的耐震能力確有疑慮，逕自進行補強或拆除」。 [\(附件 30\)](#)
- 二、鑑於本校將規劃於行政大樓原址改建新行政大樓，現有行政大樓擬不進行結構補強，惟須依規定辦理報廢及拆除作業。
- 三、辦法：如蒙通過，將由本處各業管單位依規定辦理行政大樓報廢(報教育部核轉審計部核定)及拆除等相關作業。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附件 31\)](#)

說明：

- 一、本案為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之遴選及續任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 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 [\(附件 32\)](#)
 - (二) 配合大學法第 13 條，以學術單位主管統稱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爰將教學與研究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第 2 條)。
 - (三) 配合組織規程第 35 條，增訂聘書按年致送，同時明確起聘日期及為統一本辦法用字，將連選修正為續任。(第 4 條) [\(附件 33\)](#)
 - (四) 增訂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之迴避規定，以明確遴選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需迴避之情事時，應如何辦理，及迴避後委員出缺遞補之方式(第 7 條之 1)。
 - (五) 明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舉薦院長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第 9 條)。
 - (六) 學位學程之編制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較少，為避免無合格人選或具資格者無意願擔任主管，致主管產生不易，爰增訂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所屬學院院長聘兼之，聘期同院長任期(第 13 條)。
 - (七) 因應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0263 號函略以，學術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且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依上開教育部函示，明確定義當系所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時，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逕聘之(第 15 條)。 [\(附件 34\)](#)
- 二、案經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通過，續提本會審議，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附件 35\)](#)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illegible]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 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二)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三)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u>進修部</u>學生會會長。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二)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三)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因應本校學制整併，原「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自 109 學年度起組織調整為「進修部」、「推廣部」，爰配合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9.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8 勤益科大秘字第 0989500080 號函修頒

99.09.08 勤益科大秘字第 0999500088 號函修頒

100.09.26 勤益科大秘字第 1009500086 號函修頒

101.03.05 勤益科大秘字第 1019500021 號函修頒

108.06.17 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045 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校為謀長遠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和提昇人力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 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二) 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三) 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擔任。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職員中遴選之。

第四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提供諮詢，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三、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議決。必要時得送校務會議議決。

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九條 本會得視需要成立規劃小組，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

第 16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部學生:學務處; <u>進修部</u> 學生: <u>進修部</u> ;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性平事件申訴時:諮商輔導中心;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部學生:學務處; <u>進修推廣部</u> 學生: <u>進修推廣部</u> ;進修學院學生: <u>進修學院</u> ;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性平事件申訴時:諮商輔導中心;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自 109 學年度起，因應學制整併，進修學院併入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更名為「進修部」，爰修訂本條文部分文字。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 (修訂後全文)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0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21101083 號函修頒

109 年 6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本校受理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行為人非屬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部學生:學務處;進修部學生:進修部;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性平事件申訴時:諮商輔導中心;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或學務相關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案件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案件受理初審或倘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屬情節重大者，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七條及第八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u>進修部</u>及國際產學專班之主任導師及導師，不包括特殊專班。	第三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國際產學專班之主任導師及導師，不包括特殊專班。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訂文字。
第六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二、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u>依學制分別</u>經諮商輔導中心<u>或進修部</u>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二、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訂文字。
第七條 導師職責：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	第七條 導師職責：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訂文字。

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u>進修部</u>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u>進修部</u>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八、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u>進修部</u>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	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u>進修推廣部</u>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u>進修推廣部</u>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八、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u>進修推廣部</u>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	
---	---	--

學務之其他會議。 十、 其他有關事項。	能研習會議及有關 學務之其他會議。 十、 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導師績效考 核：<u>依學制分別</u> 由諮商輔導中 心<u>或進修部</u>每 學期彙整導師 出席導師時 間、導師知能研 習會議等重要 會議出席紀錄 及實際輔導班 級資料，送各教 學單位作為導 師遴聘及教師 升等之參考。	第 八 條 導師績效考 核：由諮商輔導 中心(<u>進修推廣 部</u>)每學期彙整 導師出席導師 時間、導師知能 研習會議等重 要會議出席紀 錄及實際輔導 班級資料，送各 教學單位作為 導師遴聘及教 師升等之參考。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訂文 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後全文)

88.10.29(88)勤技學字第 4480 號函頒

91.05.24(91)勤技學字第 912675 號函頒

92.07.03(92)勤技學字第 0920003881 號函頒

93.9.25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2 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82 號函頒

97.9.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6.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強化導師責任、發揮輔導功能、促進師生團結、達成教育目的。

第 二 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

第 三 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進修部及國際產學專班之主任導師及導師，不包括特殊專班。

第 四 條 導師遴聘條件：

- 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 二、熱愛教育，認知正確，服務熱誠。

第 五 條 遴聘導師優先順序：

- 一、已擔任一年級導師者。
- 二、擔任專業科目或共同科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一年以上者。
- 三、新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四、在職進修滿二年，志願擔任，且願履行導師職責者。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 二、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依學制分別經諮商輔導中心或進修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七 條 導師職責：

-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 八、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導師績效考核：依學制分別由諮商輔導中心或進修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 九 條 指導活動費：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一至五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一至五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因本校進修推廣部與進修學院合併，修正委員職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100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31100975 號函修頒

107 年 6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71100512 號函修頒

107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71100805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一至五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報名，第二款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第三款。

一、輔導優良教師(導師)：名額五名。

二、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二名。

三、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三名。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六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七條 每學年度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一次，以前一學年度績效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目錄

前言	1
壹、校務基本資料	2
貳、教育績效目標	4
參、年度工作重點	37
肆、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	60
一、財務策略與作法	60
二、107 至 109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61
三、110 至 112 年度財務預測情形	63
四、投資規劃	65
伍、風險評估	67
陸、預期效益	68
附件：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評估總表	69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將教育績效目標、投資規劃及效益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

本校依上開規定，每年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陳報教育部，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除賡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有關規定，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未來三年教育目標，並擬訂 110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依據內外部環境，滾動式檢討及落實風險評估，冀能在穩健務實之基礎上，落實學校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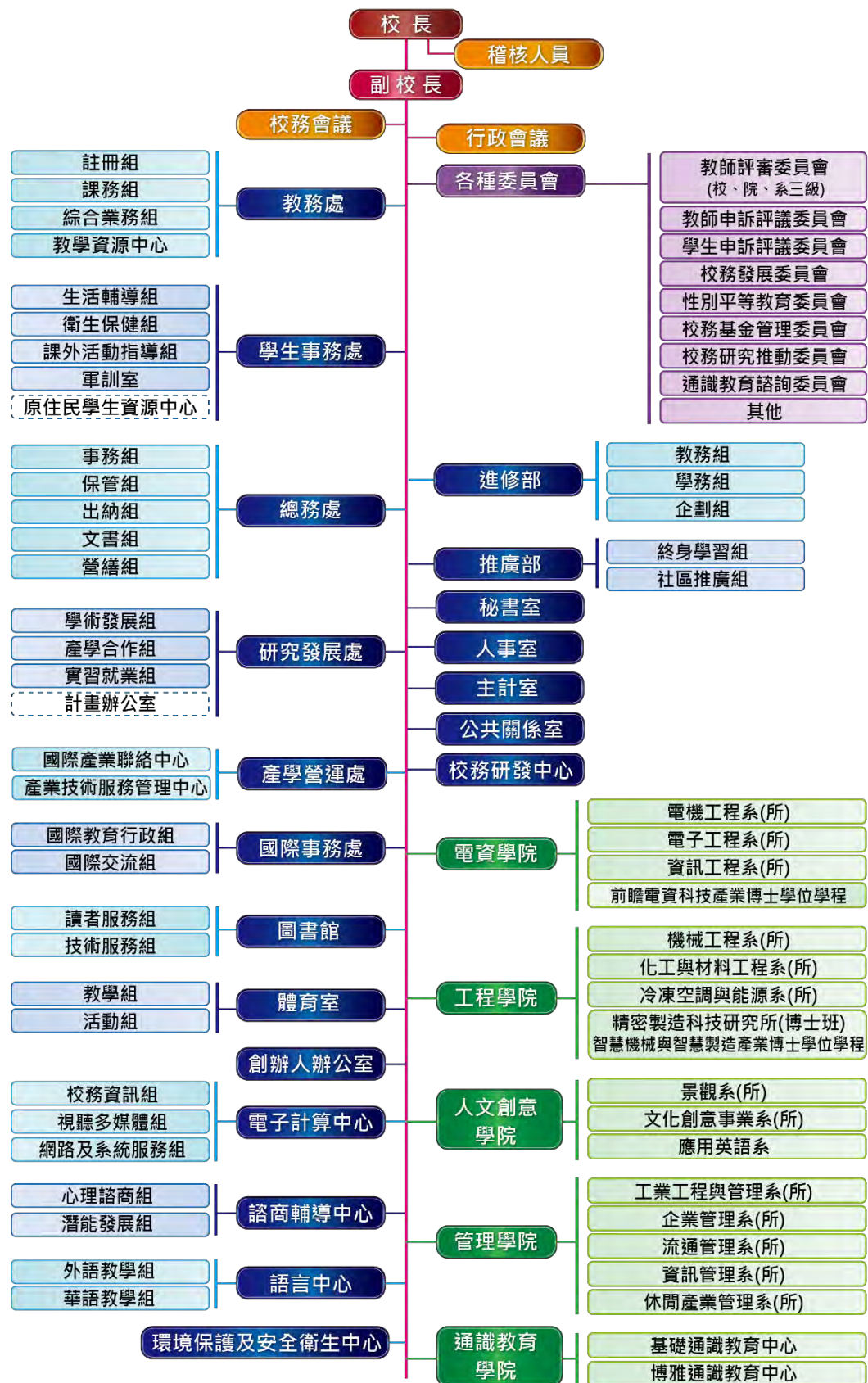
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依法制作業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 壹、校務基本資料：簡述本校歷史沿革、校訓、發展願景、發展目標、校務現況(含校地面積、現有學制、行政及學術單位、學生及教職員人數等)。
- 貳、教育績效目標：衡酌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結合當前教育政策、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未來三年質化與量化指標，包括：組織架構規劃、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人力資源規劃、教學與學習規劃、學生輔導機制、進修與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校務行政規劃及特色發展等面向。
- 參、年度工作重點：為具體落實質化與量化目標，擬訂本校 110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逐步完成各工作項目以達成教育績效目標。
- 肆、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本校財務狀況穩健，年度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其次為學雜費、建教合作等收入。惟受限於整體教育資源有限及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政府競爭型補助計畫及學雜費等各項收入來源均具不確定性，本校除積極擴大校務基金多元化收入來源，並藉由經費分配機制提高使用效益，使資源能夠充分運用，確保教學、學習及研究品質，未來並將評估多元投資之可行性。
- 伍、風險評估：對年度各項教育績效目標，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追蹤殘餘風險管控狀況，以期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達成教育績效目標。
- 陸、預期效益：透過風險管理，管理階層整合規劃並落實督導管考，全體教職員工受適當之訓練，提升風險管理認知，具備執行風險管理之各項工作能力。學校亦提供必要資源，維持風險管理有效運作，持續改善、降低風險。以現有之基礎，追求在教學與學習、學生輔導機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等各個校務運作面向應有的表現。

壹、校務基本資料

歷史沿革	民國60年 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伉儷創立 私立勤益工業技藝專科學校 民國62年 改名為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民國79年 改名為 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民國81年 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伉儷大愛無條件捐校 學校改隸為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民國88年 升格為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民國96年 升格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訓	勤 毅 誠 樸	發展願景	務實致用創新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
發展目標	成為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技術研發的基地		
校務現況	校地面積	現有校地面積達 32.7 公頃	
	現有學制	日間學制：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進修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行政單位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創辦人辦公室、公共關係室、電子計算機中心、諮商輔導中心、語言中心、校務研發中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圖書館、進修部、推廣部	
	學術單位	工程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機械工程系(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企業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所)、流通管理系(所)、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所)、景觀系(所)、應用英語系 通識教育學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學生人數	日間部：博士班 6 班(34 人)、碩士班 41 班(584 人)、四技部 138 班(6,631 人)、二技部 3 班(93 人)，共 188 班(7,342 人) 進修部：碩士班 22 班(284 人)、四技部 100 班(3,605 人)、二技部 14 班(422 人)、二專部 16 班(479 人)，共 152 班(4,790 人) 合計各學制、所系科班級數及學生數：博士班 6 班(34 人)、碩士班 63 班(868 人)、四技部 238 班(10,236 人)、二技部 17 班(515 人)、二專部 16 班(479 人)，共 340 班(12,132 人)	
教職人數		專任教師：309 人	兼任教師：483 人 職員人數：220 人

組織
圖



本校 109 學年度組織圖

貳、教育績效目標

依據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結合整體教育政策、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未來三年質化或量化績效指標，以完善校務發展有效管理機制。其中質化內容以呈現 110(學)年度為原則，量化績效指標以呈現過去一年、現在及未來三年為原則，立基過去，站穩當下，務實規劃未來。

以下分別就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與學習、學生輔導、進修與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分項敘述之。

質化或量化目標	
組織架構規劃適切	1.配合本校願景與發展目標，建構最適切之組織型態 本校校務發展配合內外部總體環境需要，持續建構最適切之組織型態。 (1) 成立「公共關係室」及「校務研發中心」：二單位於 108 年 2 月 1 日成立，分別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佈等事務，及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109 年持續推動上開業務。且校務研發中心積極執行本校參與 QS 亞洲大學排名、世界綠色大學(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及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HE)排名業務，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 成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以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輻射防護與管制、校園節能管理等相關業務，復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除仍執行上述任務外，並將校園駐警安全維護納入業務執掌範疇。 (3) 申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因應教育環境改變，結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發展，調整現有學制，並申辦「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給「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與「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另「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業奉准於 110 學年度改名為「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4) 配合專科學校法修正，109 學年度停辦附設進修專科學校及附設進修學院，其學制併入進修推廣部，並配合組織調整將進修推廣部分設為進修部及推廣部，原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奉准於 109 年 8 月 1 日裁撤。
	2.檢討現行校內各種委員會設置需求 (1) 因應學術倫理事件之實際需要，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規定，審酌校內現況任務編組，成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與「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管理及監督校內師生學術倫理事件，推動學術倫理教育。 (2) 由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賡續統合全校稽核作業，以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3) 配合專科學校法修正組織調整將進修推廣部分設為進修部及推廣部，原附設

	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奉准於 109 年 8 月 1 日裁撤，爰於 109 年 10 月前盤點各單位業管各委員會法規，並循法法程序完成修正作業。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1.校務發展已提升至技術與研究並重，學制發展以發展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 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循序作業，以發展四技、申設碩、博士班為規劃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之班級數，增加碩、博士班及四技的招生名額，並考量系所競爭力，將以「一系一所」及「系所合一」為方向，進行資源整合、組織整併與調整等，以提高學生素質及競爭力。另依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因應法規修正，本校 108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名額轉換學制為進修部。 2.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持續進行現有學制調整 學制規劃方向及申設計畫之審議，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以及「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為「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經教育部審查同意。 3.配合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 承續教育部「招生總量零成長」及「日間部招生總量零成長」政策，並配合整體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惟碩、博士班申設及工業領域招生名額均為教育部特殊管制項目，限制日益趨繁，變數亦多；為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本校仍將持續反應困境積極爭取。110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增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俾利本校培育產業所需專業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刻正積極規劃申請 111 學年度新設三個系。 4.因應少子女化環境，提升招生質量 (1) 新增招生管道，擴展生源：改善現行招生管道避免限制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以利本校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 (2) 與高中職建立夥伴關係 深化對各高中職師生進行招生宣傳，提供獎勵金及專業課程協助，藉此激勵技優生或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其方式簡述如下： A. 擴大高中職師生對本校的認識：透過招生團隊入校宣導、舉辦高中職營隊或競賽，邀請高中職師生來校參訪、協助高中職校的專業課程與技術等方式，同時進而宣導本校完善教學設備與課程、美麗校園及各種休閒設備、多國語言菁英班課程及歐美日交流與雙聯學制等。 B. 安心就學：提供多項工讀金及補助弱勢生助學金，讓學生安心就學；同時提供優渥獎助學金包括本校「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外籍學生學優獎助金」及「外籍學生助學金」等，以爭取優秀外籍學位生來校就讀。鼓勵本校各院系所、教師及企業等，提供獎學金及校內工讀機會藉以招募優秀碩博學位外籍學生，包括本校「院系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及企業獎學金。 C. 宣傳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及校內課程國際化：透過宣傳本校世界排名以增進

優秀外籍學生選擇來校就讀的意願。同時，逐步增加校內課程國際化，提供具臺灣技職特色優勢之英語授課課程，建構友善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攻讀碩博士學位。

(3) 厚植本校學術研究實力，提昇國際學術聲望

本校於 108 年成立校務研發中心立即投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世界綠能大學排名與「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世界排名，期能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表 2-1】110-112 學年度招生人數規劃(單位：人數)

學制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碩士班所數規劃	13	13	14	14	14
碩士班招生數規劃 (含在職專班)	417	412	413	413	413
博士班所數規劃	3	3	3	3	3
博士班招生數規劃	9	9	9	9	9
碩、博士班招生數 規劃合計	426	421	422	422	422
四技招生系數規劃	14	14	14	17	17
四技招生班數規劃	52	52	52	55	55
四技招生人數規劃	2,412	2,412	2,412	2,412	2,412
二技招生系數規劃	7	7	7	7	7
二技招生班數規劃	8	8	8	8	8
二技招生人數規劃	244	244	237	237	237
大學部招生數合計 (含夜間在職班)	2,656	2,656	2,649	2,649	2,649
二專招生科數規劃	6	6	6	6	6
二專招生班數規劃	8	8	8	8	8
二專招生人數規劃	231	231	242	242	242
全校招生總計	3,313	3,308	3,313	3,313	3,313

說明：

1.規劃 111 學年度申設「智慧自動化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系」及「產品與模具工程系」(系名暫定)各一班，招生名額由現有日間部四技調整。

2.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招生名額，於 109 學年度轉型為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

3.以上招生名額規劃，均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1.建置教師多元發展環境

- (1) 持續鼓勵教師進修，落實教師評鑑制度，評鑑結果與教師聘任、升等、校外兼職兼課、超授鐘點、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等相連結，以獎優汰劣鼓勵教師追求卓越，提升教育品質。
- (2) 辦理教學精進講座，鼓勵教師教學改進、創新教學方式；獎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提升實務研究發展特色及產學能量；與中部地區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結合，將在地企業或廠商列為優先研習的合作對象，累積教師實務經驗，增進產學合作案和技術移轉金額，並協助教師以技術升等方式厚植研發能力。
- (3) 學校建立制度獎勵教師成效，包含：專利、產學合作、論文發表、教學傑出教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等多項獎勵，並透過執行過程及教師的意見回饋，逐步修正與調整獎勵制度，使獎勵辦法更加完善。

2.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

- (1) 逐年增聘具產業服務經驗之專任教師，專業系所進用專業科目與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皆須具備與任教課目相關之1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新進教師以具有外語授課能力為佳，以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
- (2) 修訂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由各用人單位對該單位內之專任教師，因應系、所務發展需要與學生受教權益等考量，將其師資結構概分教學型、研究型與技術型等三面向。原則上，教學型與研究型師資至少應佔該單位總體師資六分之一，技術型師資至少應佔該單位總體師資三分之二；用人單位並按上述師資面向嚴謹評估，再依其實際師資需求面向提出擬聘師資員額之所需人選條件，以羅致優質產、學俱佳之師資。
- (3) 為執行教育部 107 至 111 年「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之基本需求補助計畫，擴大進用專案教師，並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明訂專案教師類型區分為「教學型」與「產研型」二類，以使師資結構更加提升，更靈活運用教學人員。

【表 2-2】110-112 學年度師資及教師員額規劃(單位：人數、比率%)

類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教授	108	112	115	117	119
	副教授	100	99	101	102	105
	助理教授	77	83	81	83	80
	講師	15	15	14	12	11
	小計	300	309	311	314	315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95	95.14	95.5	96.17	96.51
軍訓教官		7	5	7	7	7
助教		7	7	7	7	7
合計		314	321	325	328	329

人力資源創造學校價值

3.聘任國際及大師級教師

- (1) 招聘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以帶動教學能量；聘請國際級技術教師，加深學生技術廣度；與國際聯盟學校合聘教授，促進國際間資源與師資互補，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擔任客座教授，引領教師學術與研究方向，精進與帶動學校整體學術研究水準。
- (2) 規劃合理彈性薪資，藉此獎勵與激發教師精進教學與研究，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師資。

4.實施分工合作，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有效配置合理人力，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 (1) 適度調整學校編制內職員員額編制表，重新檢討工作需求，依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等予以適切規劃職務高低，使符合資格之優秀人員透過陞遷達到激勵作用。
- (2) 落實公務人員內陞與外補相關制度，提高行政效率。
- (3) 透過職務輪調制度建立行政人力工作廣度，使整體組織橫向運作協調能力更提升。
- (4) 建立非編制內專案工作行政人員分級制度，妥善運用人力，強化向心力。
- (5) 賡續獎勵本校模範員工，以激勵士氣，提高行政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 (6) 推動員工終身學習，每年訂定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包含新進人員進行輔導講習，及全體行政人員必訓及選訓課程，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 (7)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積極進用身障人員，善盡法律賦予公立機關學校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之責任。

【表 2-3】110-112 學年度行政人力規劃(單位：人數)

職級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公務人員	69	72	72	72	72
駐衛警	4	4	4	4	4
技工	4	4	4	4	4
工友	14	14	14	14	14
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	124	126	126	126	126
合計	215	220	220	220	220

教學與學習表現優秀

1.深耕人文素養，培養德術兼備優質人才

(1) 開辦明秀書院，傳承創辦人教育理念

本校為感念與彰顯張明將軍和王國秀女士二位創辦人關懷社會、無私奉獻的精神，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明秀書院」實驗計畫，每年招收 30 名書院生，採住宿學習形式實施，秉持著發揚「現代匠師精神」，勉勵學生「發展自我、成就社會」。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收非住宿書院生、109 學年度開始招收大二書院生，並開始執行部分微學分課程，開放全校學生修課，讓全校學生皆有機會參與書院課程。

(2) 開設科技與人文學程，促進跨領域合作縮短學用落差

107 學年度起由通識教育學院與機械工程系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開設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之「科技與人文學程」，以縮短學用落差及培養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與人文思維，滿足產業培育菁英人才的需求。

(3) 鼓勵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教學

本校人文與科技並重，鼓勵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教學，以期專業與通識共融與交流，亦使學生從基礎及實用中融通不同於主修專業之學科內涵。

【表 2-4】110-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規劃(單位：比率%)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	12	12	12	12	12

2.推動校外實習，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

本校訂有「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配合本校教育目標及各系之培育目標，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之運作。

【表 2-5】110-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人次規劃(單位：人次)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參與校外實習人次 (日間部四技)	718	600	600	600	600

3.規劃畢業門檻，使學生具備基礎能力**(1) 透過英語畢業門檻及輔導，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本校訂有「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以提升日間部各院系學生英語能力，開設英檢輔導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亦開設夜間微學分英語課程，累積學生英文檢定實力，輔導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

【表 2-6】110-112 學年度英語能力績效規劃(單位：比率%、張數)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畢業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92	92	92	92	92
畢業班英語證照	460	460	460	460	460
備註：畢業班英語證照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提升學生資訊素養，完善資訊能力練習與檢定機制

採用線上測驗方式辦理資訊能力檢定，除減少評分之人力負荷外，亦可使學生隨時上網練習，提供自我學習成長之環境及具備一定水準的資訊應用能力。

【表 2-7】110-112 學年度畢業班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規劃(單位：比率%)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畢業班資訊能力 畢業門檻通過率	97	97	97	97	97

(3) 落實服務學習課程，提升師生身心靈健康

藉由服務學習實作體驗，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能力，並透過資源分享、經驗交流，進而深化全校師生社會服務學習品質。

【表 2-8】110-112 學年度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規劃(單位：比率%)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畢業班服務學習畢業 業門檻通過率	97	97	97	97	97

4.規劃創新多元學習課程，厚實課程訓練**(1)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

本校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藉由雙師共同授課，由教師教授基礎理論，強化學生專業知識等相關核心能力，再透過業師引入跨領域且務實導向內容，訓練學生實作及團隊合作溝通能力，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藉此奠定專業跨域務實基礎，並提升實務涵養及學習成效。

(2) 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

因應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配合教育部推動開放式線上學習，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開放式線上磨課師課程，並藉由「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建立並開放本校數位課程，提供學生不受場地、時間限制的線上學習機會，創造學生自主學習的豐富資源。

【表 2-9】110-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規劃(單位：門數)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磨課師課程	3	3	3	3	3

(3) 集結學生創客能量，激發學生創新創作能力

以智慧臺中創客基地灑下創新創業的種子，開設系列創客課程，推廣創客實作工作坊，邀集業界專家講習，透過多元化的課程，激發不同領域學生之創意，以提升學生跨領域專長，並透過與其他創客團隊互動，激發學生創新創作能力。

【表 2-10】110-112 年度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創客課程)規劃(單位：場)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創客課程)	10	10	10	10	10

(4) 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建立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教師教材分享平台，可進行作業繳交、討論，同時

可運用網路同步視訊系統，108 學年度課程教材上網率達 95.47%。於新冠病毒(Covid-19)流行期間，啟動安心就學方案，協助師生利用 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Line...等通訊軟體，建立線上同步及混成式的教與學活動，讓無法如期返臺上課之 25 位境外生，利用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課程學習。

(5) 推動多元語言課程規劃，延伸學生求知觸角

結合本校特色，除設有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外，規劃適用各系之實用語言用語，並納入課程內容，如「日語」、「德語」、「法語」、「俄語」、「韓語」、「越南語」及「泰語」等語種，推動活潑且實用的語言課程，讓學生在多元的情境中快樂的學習和提升語言能力。開設 ESP 專業英語課程，如「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英文簡報技巧」、「職場英文」、「背包客英文」等，提供同學多元學習管道，延伸學生求知觸角，接軌國際市場、培育國際人才。

5.推動各項教學品保機制，確保學習成效

(1) 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以改善及調整教學內容

為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本校以「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為教學評量的機制，每學期依獎勵計畫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受評量科目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問卷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本校協談紀錄表，並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如連續三學期未達標準之課程者，需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表 2-11】110-112 學年度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數規劃(單位：門數)

部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日間部	2,658	2,600	2,600	2,600	2,600
進修部	1,393	1,700	1,700	1,700	1,700

(2) 辦理教學單位評鑑，落實教學品保

- A.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專業類評鑑以每三至五年為原則。各教學單位透過定期內部及外部評鑑或委託專業品保認證機構，發現問題、研擬改進措施、自我改善、追蹤檢討改進成果，持續精進作為，落實教學品保。
- B. 為提升教育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經由認證規範，持續改善教學內容，維護教育品質。本校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皆定期接受認證作業，並分別於 106 至 108 學年度接受訪評，通過期限為 3 至 6 年；管理學院亦於 108 年通過華文商管教育認證(ACCBE)，期限 2 年；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景觀系、文化創意事業系及應用英語系，四系所通過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通過效期為 6 年；另資訊管理系預計於 110 學年度進行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6.推動各項獎勵，精進教學與促進學習**(1) 規劃專業核心證照，奠定就業利基**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核心證照，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訂定「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發放專業證照獎勵與核心證照獎勵，自 107 年 8 月 1 日後配合政府機關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重新調整各系所核心證照，促使學生考取對就業有幫助及貼近系所專業之證照。

【表 2-12】110-112 年度證照獎勵張數規劃(單位：張數)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專業證照獎勵	306	319	325	330	335
核心證照獎勵	1,692	1,285 ^{註 1}	1,290	1,295	1,300
註 1：有關核心證照獎勵 109 年度件數因法規調整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證照考試取消或延期。					

(2) 推動競賽展演提升實務能力

為推動本校各教學單位舉辦專業競賽或展演，訂定「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透過觀摩、競賽互動以增進師生研發創新力；此外，訂頒「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要點」及「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鼓勵師生積極參加競賽、展演等活動，提升實務創作能力。

【表 2-13】110-112 年度教師與學生參與競賽補助及獎勵件數規劃(單位：件數)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	203	153	115	120	125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	168	151	155	160	165
說明：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競賽停辦或取消，影響申請件數；另 110 年起配合本校「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修正補助上限，因此調整補助件數。					

7.建立優質課外學習環境，厚植學生軟實力。

- (1) 開設前瞻領袖培訓微學分課程，提供學生朝向多元化的社團組織活動發展，並培養其學習民主法治之精神，輔導並鼓勵學生從社團活動中發揮潛能、累積自身軟實力。
- (2) 提供社團活動展現的平台，鼓勵學生選擇自我興趣及培養課外活動興趣。
 - A. 引導學生社團積極參與課外志願服務活動。
 - B. 輔導社團提升社團經營能力，培育學生自立自主能力。
 - C. 提升社團自主管理與行政效能。

教學與學習表現優秀	【表 2-14】110-112 學年度前瞻領袖培訓微學分課程(單位：門數、人數)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前瞻領袖培訓微學分課程	2	2	2	2	2
	課程參與人數	64	80	90	100	100
學生輔導機制落實	(3) 提升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校園 本校開設籃球、羽球、網球、桌球、游泳、撞球、排球、高爾夫球、健康與塑身、國術、手球、合氣防身術、體適能、皮拉提斯、身心瑜珈、舞蹈、冰壺、體育特殊班及適應體育等多元運動課程，藉由提升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校園。並有田徑、手球、桌球、排球(男女各 1 隊)、合氣道、網球、撞球、羽球、國術(傳統國術、散打)、保齡球、籃球、空手道及跆拳道、競技啦啦、高爾夫球、健美、木球等各項運動代表隊共計 18 隊。					
	(4)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協同和戶外實作教學。					
	1.多元輔導機制，使學生安心學習					
	(1) 新生入學輔導機制 為使新生入學後，能儘早認識學習環境、熟悉相關生活及學習規定，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課程、租屋博覽會、新生住宿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與諮詢等各項新生照護活動，使新生在生活、學習、住宿等各方面都能儘速融入大學的學習環境及學習方式。					

(2) 課業輔導機制

- A. 實施教學助理 TA 制度，協助老師課堂資料、課堂討論、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師生互動、輔導落後學生等，並配合駐點諮詢服務進行學生自學及協助教師進行課輔，強化學生課後輔導。
- B. 配合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規劃，以加強學生學業輔導，協助解決其課業問題，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提供 4 小時讓學生請益，並使用「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無紙化紀錄，可隨時查詢輔導學生情形，充分掌握輔導訊息。
- C. 藉由學習預警機制，對於學習狀況低落學生，加強學習輔導，針對學習預警機制實施成果隨時進行追蹤及檢討。諮商輔導中心亦會針對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之四年級以上學生進行電話關懷與晤談邀約，一到三年級學生則是以信件關懷，提供相關輔導資源。

(3) 導師輔導制度

透過健全的遴聘、訓練、運用與考核制度，整體規劃導師輔導的實施機制，運用全校共同時間安排導師時間，增進師生溝通與聯繫情感，導師能即時瞭解學生狀況從旁指引與協助，進而營造初級預防的輔導網絡，全面提升學生輔導品質。

(4) 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

每學年辦理 8 場多元主題講座，藉由全校共同時間邀請輔導股長及個別班級

學生參與，培養學生之助人敏感度、良好的性別互動模式及提升同學間尊重與接納，進而培養同學擁有自我照顧及關懷他人的知能與技巧。

【表 2-15】110-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規劃(單位：人次)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新生測驗受測人次	2,236	1,500	1,500	1,500	1,500
教學助理(TA)人次	1,492	1,400	1,400	1,400	1,400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6,165	6,200	6,200	6,200	6,200
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參與人次	384 ^{註 1}	900	900	900	900

註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 4 場講座。

(5) 生涯與職涯輔導

- A. 本校推行「院心理師計畫」，提供各院及各部學生個別化與適性輔導內涵，從入學到畢業，從生活、課業到就業，完整且系統性輔導規劃。落實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UCAN)：為使同學及早準備生涯規劃，於大二下學期利用班級輔導形式帶領同學施測 UCAN，108 學年度施測 33 個班級，實際完成 UCAN 職業興趣診斷共 1,265 人次、共通職能評估為 1,187 人次，學生參與滿意度 98%。
- B. 建置職涯導航網以銜接就業及提高學生就業意願，及增加其就業競爭力，提供學生與合作企業互相交流的資訊共享平台，透過提供工讀及就業工作媒合機會使學生、校友可依照自我職涯認知與規劃篩選出適合自己的職業投遞履歷，同時主動整理最新職缺與考試、工讀等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給在校生及畢業校友。
- C. 每學年舉辦一場全校性就業博覽會及企業說明會，協助在校生提早瞭解企業特色並促使產業界與本校學生交流互動，增加在校生工讀及就業機會，亦提供畢業校友增加求職場域，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D. 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從學生入學建立學生身心健康、提升學習效能、生活輔導到就業規劃之全方位輔導，建立完善機制推動學生從入學到畢業後有完整輔導方針與執行。

(6)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責負責原住民學生事務

結合中區原住民資源中心辦理相關教育論壇、部落體驗營及各項原住民文化探索等活動，藉以輔導原住民同學在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另透過學生社團凝聚原住民同學彼此向心力，同時對學校產生歸屬感。

(7) 生活輔導與衛生保健服務

- A. 學生賃居輔導：本校宿舍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共 816 個床位，其中身心障礙、中低收入、原住民及離島生等弱勢學生優先申請住宿，並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實施校外賃居輔導訪視，推動安全認證機制。

- B. 學生獎懲與缺曠輔導：本校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鼓勵與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品德，輔導改過遷善，提升教育品質，同時實施操行及缺曠預警制度，針對曠課嚴重同學轉介導師，並透過輔導教官對預警學生進行關懷輔導，填寫輔導記錄表，並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對預警學生主動關懷，瞭解學生缺曠原因，協助面對並解決問題。此外，將轉、復學學生列為高關懷學生，由系輔導教官協助強化輔導，讓同學能順利完成學業。
- C. 學生兵役輔導：建構學生兵役系統，協助在學役男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辦理出境申報等，本校於 102、105 及 108 年獲教育部評定兵役績優學校獎與績優個人獎。
- D. 校園健康服務：依據本校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辦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服務，同時建立特約醫院診所，確保學生健康，增進健康服務品質。108 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共 1,857 人次。
- E. 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辦理校園飲食管理工作，定期執行校內超商衛生檢查，維護校園用餐安全，並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作業，強化業者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預防校園食物中毒事件發生。108 學年度校園無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 F. 校園健康促進活動：每月透過健康資訊宣導，定期辦理健康教育講座及營養諮詢，增進學生健康知能；並結合教育部推動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活動，營造健康校園氛圍，強化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108 學年度辦理 14 場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等主題，共計 2,894 人次參加。

2.強化身心健康諮商輔導，陶冶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1) 三級預防計畫，建立全方位輔導網絡

落實初級預防的扎根任務，辦理各項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發展二級預防的精緻協助，透過高關懷學生追蹤與輔導，降低校園危機事件的發生率；深化三級預防網絡性的治療與處遇，建立全方位的輔導網絡，提供學生完整輔導服務。

【表 2-16】110-112 學年度個別諮商及高關懷服務人次規劃(單位：人次)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個別諮商	1,666	1,500	1,500	1,500	1,500
高關懷輔導	1,534	1,500	1,500	1,500	1,500

(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網絡

有效整合輔導及社區資源，增進學習及生活適性發展，專業輔導員評估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全方位精緻的教學輔導、生活協助、心理輔導及就業輔導等服務及資源，讓學生由入學至畢業皆能順利安心就學。另辦理校內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及進行無障礙環境檢視，營造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3) 僑生、陸生、外籍生輔導關懷機制

每學年辦理 6 場次的僑生交流會；陸生輔導中心辦理陸生入學指南說明會；

	同時，為使國際生來臺學習減輕語言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每 50 名外籍生設立一位曼特師，協助外籍生解決困難並提供相關諮詢，完善的輔導機制，讓有需要之外籍生，以 E-mail、Line 群組、電話或者透過學伴、曼特師等方式及時接受關懷，諮商輔導中心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的外籍生相關活動，以接觸外籍生並關懷學習與身心等狀況。進行外籍生新生定向輔導，用以篩選出高關懷外籍生，及時介入輔導。同時成立外籍生聯誼社、舉辦迎新送舊等聯誼活動，讓不同國家的學生更認識彼此，協助其熟悉和適應校園生活。 【表 2-17】110-112 學年度外籍生輔導比率規劃(單位：比率%) <table><tr><th>項目</th><th>108 學年度</th><th>109 學年度</th><th>110 學年度</th><th>111 學年度</th><th>112 學年度</th></tr><tr><td>關懷外籍生身心與異國文化適應關懷比率</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able> 3.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強化弱勢學生關懷輔導 本校提供各項獎助學金，整合校外助學措施，辦理安定就學作業。隨時更新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以利學生查詢申請，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表 2-18】110-112 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金規劃(單位：千元) <table><tr><th>項目</th><th>108 學年度</th><th>109 學年度</th><th>110 學年度</th><th>111 學年度</th><th>112 學年度</th></tr><tr><td>學生就學獎補助金</td><td>40,000</td><td>45,000</td><td>50,000</td><td>50,000</td><td>50,000</td></tr></table> 4.善盡社會責任，關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本校秉持有教無類之精神，實踐多元族群學生入學機會均等、建立學校外部募款基金、保障與輔導學生安心就學環境，並創造學生優質學習成效，自 107 年度攜手企業界已連續 3 年對外募款達 500 萬元以上，同時獲教育部相對補助 2,700 萬元經費補助，共同投入以減輕經濟不利生實質的經濟壓力，作為鼓勵學生勤於受教、翻轉未來，107 至 108 年度共補助 4,806 人次安心就學。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關懷外籍生身心與異國文化適應關懷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40,000	45,000	50,000	50,000	50,000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關懷外籍生身心與異國文化適應關懷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40,000	45,000	50,000	50,000	50,000																				
進修與推廣教育成果卓越	1.提供進修及成長機會配合政府政策，成為中部地區推廣教育辦訓標竿 (1) 109 學年度起，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名額轉換學制為進修部，目前學制有二專、四技、二技、碩士在職專班。 A. 配合國家發展、校務發展與區域特色，辦理各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提供現職人員進修管道。 B. 積極開辦「產業碩士專班」以解決高科技產業碩士級研發人才之需求。 C. 加入「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合作夥伴學校，循以往建教訓合作模式，將技能層次及訓練內涵予以精進、延伸，提高青少年職業技能，穩定青少年就業，創造產、學、訓三贏優勢。 D. 持續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雙軌旗艦訓練計畫」，以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E. 結合高職學校及企業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形成垂直合作、連成一條線的 3+4(高職+四技)產業型技職特色的升學管道。																								

- (2) 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及區域產業特色，逐年轉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產學專班學生人數互流為主，達到教學最適規模，並以多元與彈性之態度辦學，發揮本校專長特色。

2.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推廣全民終身教育

- (1) 積極拜訪臺中市各行政區及農漁會團體，洽談推廣合作機會。
- (2)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推動全民終身教育，建立全民學習環境，致力於善盡社會責任兼具社會關懷達成回流教育與多元化教學需求，規劃高齡者學習課程、持續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專案計畫。
- (3) 結合校內各項教育與訓練資源，辦理「勤益學苑」，提供社區居民普及性的終身學習機會，作為社區民眾學習場所，建置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表 2-19】110-112 學年度各計畫專班與推廣班規劃(單位：班數、人數、千元)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契合式專班 人才培育	目標					
	人數	2,075	1,995	1,435	1,435	1,435
雙軌訓練旗 艦計畫	班數	5	5	5	5	5
	人數	125	125	125	125	125
	經費	881	881	881	881	881
產業碩士班	班數	10	9	6	6	6
	人數	100	90	60	60	60
	經費	1,250	1,125	1,125	1,125	1,125
產學訓合作 訓練計畫	班數	12	12	12	12	12
	人數	500	500	500	500	500
	經費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產學攜手合 作計畫	班數	22	21	21	21	21
	人數	800	750	750	750	750
	經費	5,400	5,062	5,062	5,062	5,062
勤益學苑	班數	70	9	9	9	9
	人數	846	71	60	60	60
	經費	1650	125	150	150	150
教育部樂齡 大學	班數	2	2	1	1	1
	人數	39	58	40	40	40
	經費	753	807	711	711	711

1.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強化本校專業學術能力與地位

- (1) 凡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 及於 Scopus 等資料庫之收錄期刊，核發獎勵金以鼓勵專任教師投入研究，進而發表期刊論文。
- (2)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SCI、SCI、SCIE、A&HCI，另獎勵教師業務費籌組研發團隊，同時核發學生獎勵金，以持續精進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 (3) 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出版五年內各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一百次以上者，提供教師獎勵金給予獎勵。

【表 2-20】110-112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規劃(單位：篇)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	279	293	308	323	339

2.多元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究質量

考量每位教師不同的興趣與專長，訂有「學術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獎」、「專書著作獎」及「核心證照獎」等多元化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進而提升學術研究質量。

【表 2-21】110-112 年度推動教師研究獎勵補助規劃(單位：人次)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教師	453	537	547	558	569

3.協助教師研究案申請，以建立學術研究地位

為強化教師技術研究團隊之能量，提供相對補助經費與配合款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協助教師辦理政府部門各類型研究計畫及申請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

【表 2-22】110-112 年度政府部門計畫補助件數及經費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科技部計畫	件數	105	96	98	100	102
	經費	128,506	79,608 ^{註2}	81,000	83,000	85,000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 ^{註1}	件數	70	74	78	82	86
	經費	113,606	117,014	120,524	124,140	127,864

註 1：其他政府部門計畫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發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註 2：108 年度科技部計畫因獲價創計畫補助，故相較之下 109 年度獲補助金額大幅下滑，且 109 年度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第二期尚未核定，無法列入實際件數及金額計算。

學術研究績效卓著

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能量充沛

4.協助教師組織教學社群，增進教師同儕的產學實務技術

訂定「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辦法」，每年補助 10 組由專長領域相近之教師成立教學主題討論社群，讓教師得以針對重要教學議題或方法進行研究與探討，增加教師同儕團體討論與成長的機會。

5.舉辦學術研討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研究風氣

為豐富研究風氣，拓展研究視野與領域，透過補助經費鼓勵教學單位舉辦國內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研究風氣，同時鼓勵教師出席各項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提升自我專業之成長。

【表 2-23】110-112 年度補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場次規劃(單位：場次)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	4	4	5	5	6

6.經費分配指標促進研發成效

為整合學術研究、技術研發資源，提高研究室、實驗室之使用密度，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將「空間使用率」、「國際化」、「論文、專利及專書」、「承接計畫」等多項指標納入單位考核，以績效指標作為年度經費分配之重要依據，鼓勵教學單位統整教師之研究產能，促進各教學單位整體之研發成效。

【表 2-24】110-112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規劃(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註 1}	38,788	40,355	40,500	41,000	41,500

註 1：教學單位經費不含補助計畫、特殊專班、教師鐘點費、人事費。

1.健全校內產學合作機制

(1) 為推動產學合作，活絡智財管理機制，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產學研發策略及規章制定管考，產學營運處綜理產學研發執行、技術開發以及成果推廣等業務。配合制度面規劃，如「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及「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等編列學校配合款，鼓勵師生從事產學合作。

(2) 教師執行產學計畫時，學校編列計畫簽約總金額之 12%作為學校配合款；若計畫有簽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且金額高於產學合作計畫簽約總金額之 15%者，則補助計畫簽約總金額之 15%作為學校配合款。透過以上作法加強與產業界結合、深化並推廣本校技術研發成果等制度，鼓勵教師承接校外合作計畫案，以提升本校競爭力。

【表 2-25】110-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經費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00	205	210	215	220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54,000	54,500	55,000	55,500	56,000

2.獎勵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提升實務研究發展及產學能量

為擴大與地域產業之合作，本校將中部地區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結合列為優先研習的合作對象，累積教師實務及教學經驗，增進本校的產學合作案和技術移轉金額，並協助教師透過技術升等，厚植研發能力。

【表 2-26】110-112 年度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人數規劃(單位：人數)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	39	45	50	50	50

3.協助教師組織研究社群，增進教師同儕的產學實務技術

為鼓勵教師透過產學合作資源運用，結合學術知識與產業技術，訂定「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由具有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組織專業研究社群，透過與廠商、業界專家與校內外專家學者(校內專家學者需非社群成員)，辦理學術研究、產業技術講座及產業實地參訪，增進教師對產業實務技術與發展之瞭解，並將社群研究成果反饋至專業課程教材，豐富教學內涵。

4.推廣研究成果，營造親產學研發平台

本校產學營運處轄下之國際產業聯絡中心智財推廣小組依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補助教師專利申請、促成教師技術移轉案及產學合作案，推廣本校研究成果；建立經理人推廣制度及制定「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提供產業與本校有暢通的交流管道及塑造親產學環境，協助師生將研發成果實體化，並設立「系所特色作品展示中心」公開展示特色作品，提供校內外師生參觀，透過實體作品觀摩學習與交流。

【表 2-27】110-112 年度專利領證件數與技術移轉件數及經費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專利領證件數 ^{註 1}	113	109	105	101	97
技術移轉件數	110	111	112	113	114
技術移轉金額	12,207	12,329	12,452	12,576	12,702

註 1：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歷年統計，我國專利申請件數近三年逐漸減少。因專利申請採嚴謹篩選及佈局策略改變，且維持專利所需年費及相關費用支出，未來持續將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之績效連結，以推動專利與產業鏈結，促進產學研發成果發展。

5.成立校級研發團隊，協助企業解決技術缺口

由校長帶隊拜訪產業，主動協助產業深度問題釐清，取得產業核心技術缺口之研發題目，經由企業評估技術移轉價值 200 萬元以上並簽訂技術移轉備忘錄者，即由產學營運處招募成立跨領域核心技術研發團隊，由學校先行注入相關資源與業界研發部門共同合作，以突破產業技術瓶頸。109 年度已成立研發團隊包含(1)電能儲能裝置與架構技術研發團隊、(2)智能頭燈特色技術研發團隊、(3)無人搬運車特色團隊、(4)精密傳動定位特色技術研發團隊、(5)紙吸管成型製造團隊、

(6)自動化領域特色技術研發團隊、(7)先進交通組件開發與生產特色團隊、(8)智慧化高精度多軸加工機整合技術研發特色團隊、(9)油壓中心架開發特色團隊、(10)智能模組化五軸加工特色技術研發團隊、(11)單機智能化 CNC 平面磨床系統研發團隊等。

6.發展前瞻技術，深耕在地產業

本校建立校級核心技術、各院所屬核心技術及各系專屬核心技術，以長期深耕在地產業。為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才與服務企業，在重點技術發展上，透過產學營運處轄下之各中心鏈結企業，加深與產業界的密切關係，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同時以產業發展技術為核心，推動專業技術之全面發展。透過舉辦技術移轉媒合會等活動，使企業瞭解本校創新技術研發能量，建立與企業長期合作之發展方向，進而將技術扎根在地，帶領地區產業茁壯成長。

7.專業技術與服務中心提供技術服務，強化產學鏈結

- (1) 針對企業進行技術與服務，透過教師、研發團隊及技術人員協助業界解決問題與填補技術缺口。目前已成立專業技術與服務中心包含(1)產品打樣中心、(2)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3)精密機械檢測中心、(4)工程材料檢測中心、(5)產學合作服務中心、(6)雲端與人工智慧技術中心、(7)能源與環境發展服務中心、(8)保質創價 4.0 中心。
- (2) 為建立本校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處以及鄰近地區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如大甲幼獅工業區)，長久互動交流網絡，由產學營運處經理人及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產業詢服務團隊，拜訪個別企業，以季或半年為頻率，主動聯繫曾協助問題釐清與解決的企業，深度瞭解期間企業變化，同時協助企業深度自我認識，進而建立與本校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
- (3) 依據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訂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年度應達成目標，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率，且滿一年之中心須接受評鑑，並逐年回饋學校。最後建立產學合作激勵方案與檢核機制，確保產學合作案執行品質，以利產學合作之長期發展。

【表 2-28】110-112 年度企業服務及檢測收入規劃(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技術服務及檢測收入	724	726	730	740	750
短期研習課程推廣收入 ^{註 1}	306	391	400	400	400
註 1：109 年度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圖-SolidWorks 初階班、進階班、APCS 程式檢定班、NX/UG 點腦輔助設計-自動拆模技術等 4 班。					

8.培植育成與服務企業，爭取政府部會資源

- (1) 推廣在地產業創意、創新、創業的「三創」業務，提供專業師資、實驗室團隊、空間與設備，積極協助新創團隊、創新廠商技術開發、診斷服務，及輔導廠商爭取政府科專補助資源。
- (2)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提供鄰近區域產業技術瓶頸與產品製程等問題之專業諮詢，服務項目包括研討並協助撰寫政府補助計

畫、媒合本校建教合作對象、技術供需及檢測服務，異業資源整合與搜尋等。

【表 2-29】110-112 年度進駐創新育成空間廠商規劃(單位：家數、件數、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進駐創新育成空間 廠商家數	10	10	11	11	11
廠商進駐創新育成 空間收入	1,500	1,500	1,650	1,650	1,650

9.工具機學院大樓與產業接軌

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已於 107 年 10 月竣工啟用，與產業接軌內容如下：

- (1) 與工具機產業及相關零組件業者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做為學生實習空間、產業人才培育場域及前瞻技術研發基地，同時結合 IOT(Internet of Things)技術成立符合工業 4.0 要求之智慧機械中心，並以智慧工廠建置技術，提供業界客戶整廠輸出解決方案並可協助產業轉型。同時規劃以產學合作方式提供企業進駐專屬空間，由產學營運處及教學單位教師協助政府部會資源爭取。
- (2) 專業 CAD/CAM 電腦教室規劃與企業合作建構專業人才培訓場域，已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初階班 Solidworks」、「APCS 程式檢定班」及「NX/UG 電腦輔助設計-自動拆模技術」等；同時提供研發團隊專屬空間，進行技術研發。
- (3) 精密機械檢測中心已接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效期延展評鑑，本次評鑑除延續實驗室認證效期外，亦同時進行實驗室認證規範版本更新，由 ISO/IEC 17025：2005 版轉換為 ISO/IEC 17025：2017 版。持續協助業界機台外銷時開立具國際效力之檢測報告，並提供精密機械檢測技術，代為培訓產業所需之精密檢測人才。
- (4) 設置中部唯一創客基地-「智慧臺中創客基地」，規劃多間專業教室如金工區、雷雕區及 3D 列印區等，提供空間資源，讓學生從動手製作中學習技能，扎根實務技術的能量，亦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進而落實商品化。
 - A. 獲教育部「自造三創團隊補助計畫」補助，積極鼓勵師生致力於產業技術創新與創業的活動，同時配合基地營運，建立完善制度如「智慧臺中創客基地空間與設備管理要點」及「智慧臺中創客基地空間與設備收支要點」等，以利空間的推廣利用及設備使用率的提升。
 - B. 結合中部地區大專院校(臺中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及嶺東科技大學)，共同推動成立自造三創團隊，以培育學子具有動手實作之技能。

【表 2-30】110-112 年度創客基地進駐空間師生團隊規劃(單位：團隊數)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進駐基地空間師生 團隊	34	39	35	35	35

產
學
合
作
與
技
術
研
發
能
量
充
沛

1.推動國際學術合作

加強與國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促進本校教師與學生之國際交流經驗，拓展國際視野；配合制定相關法規，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積極推動國際合作，諸如交換學生與教授、合辦國際研討會及合作承接研究計畫等。

2.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

透過舉辦國際議題演講或短期課程，邀請國外教授或主管蒞校進行指導分享，以深化校園國際化；整合校內外師資共同規劃全英語與外語「日語」、「德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韓語」、「越南語」、「泰語」課程及菁英英語、德語、日語班開設，建構多元外語教學環境；推動英語師資培訓，儲備本校英語課程師資；配合新南向政策以及企業的需求，推動「新南向國家語言人才培訓」，以培育熟悉東南亞風俗民情、市場環境及語言師資。

3.建構國際化友善校園

- (1) 辦理國際藝術交流文化活動，以促進外籍生及本籍學生對話交流，藉此瞭解並包容彼此不同的異國文化，展現本校多元文化交流的一面，進而達到實現校園地球村之目標。
- (2) 各項標示、文件、課程、教材皆以英語化，落實校園國際化環境。
- (3) 全面建置校園中、英雙語化標示。

4.國際師資延聘與學生招收

- (1) 教師：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並積極徵聘專兼任外籍教師。目前已有 2 位專任及 5 位兼任外籍教師，未來亦持續宣導請各教學單位廣續延聘外籍師資，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2) 學生：參加國內外教育展並與各海外高中建立策略聯盟，以期達到宣傳及建立固定國際學生來源管道；積極與新南向國家姊妹校及高中職合作以招收外籍生，同時開設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外籍生與港澳僑生專班以讓更多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秀學子入學。

5.推動國際交流

- (1) 海外實研習及短期進修：結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計畫，優先選送技優學生赴國外實研習，深化與姊妹校的合作，並積極與國外姐妹校共同規劃專業研習課程，提供最完善的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國際專業技能，增進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 (2) 德國科技大學聯盟學校：與德國科技大學聯盟學校(HAWtech)交流簽訂雙聯合作交流機制，針對交換學生、企業實習、學校場域實習、暑期學校及學習團進行合作與交流，推動學生赴德國學習。
- (3) 設立新南向國際育成基地：與簽約學校合作，共同於雙方校內設立育成基地，並將本校所具備之研發技術、創新作品、師資能量，以及將配合廠商之發展策略、創新產品或技術推展至新南向國家市場。

6.推動全英授課課程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之需求，積極推動全英授課以打造國際化之學習環境，以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為發展主軸，落實國際化各種政策與措施。開設全英語授課及國際化之學程，並積極招收國際學生及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人才，藉此帶動校園國際化之發展，提升本校整體國際競爭力。

6.推動華語課程，強化國際生華語學習

配合境外國際學生招收及境外學生至本校短期交換，針對不同學生程度及學習目的提供適合的華語短期密集課程，訓練學生在臺華語能力，進一步銜接專業課程；並安排相關文化活動及在地體驗，加強華語學習動機使外籍生更瞭解臺灣當地風俗民情。同時亦開設夜間免費華語微學分課程，以加強輔導學生中文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健全校內國際行政支援與完善管理輔導機制

編列國際化獎勵措施，鼓勵與協助教學單位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之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提升師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設置海外研習學生定期生活週誌、輔導系統以及出國訪視關懷機制，同時提供師生雙向交流管道，適時提供協助。

5.健全相關配套措施，積極招收境外學生

- (1) 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 (2) 協助各系所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立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並與各校組成招生聯盟，爭取主辦教育展。
- (3) 提供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吸引來校就讀。
- (4) 推動返國就業接軌。同時，輔導本校外籍生畢業後留臺服務，推動轉介畢業外籍生至本校合作廠商東南亞分公司就業，提高校友返國就業機會，為南向的臺商企業找到瞭解臺灣及當地文化的幹部人才，藉此吸引學生就讀本校。

6.推動與德國 HAWtech 聯盟發展雙邊課程及結合企業實習的人才培育計畫

- (1) 本校積極薦送優秀且語言程度達到標準(英文 B1+德文 A1)的學生至 HAWtech 聯盟學校交換，107 學年度已有 2 位學生至德國德烈斯登應用科技大學及達姆斯達特應用科技大學交換學習，未來期盼能有更多學生獲得此寶貴機會。
- (2) TAItech 聯盟也誠摯歡迎德方學生至臺灣交流學習，為強化雙邊聯盟日後合作交流，目前規劃學習團、單一窗口交換學生、學校場域實習、企業實習及暑期學校等合作模式，提供德方學生不同學習組合以豐富在臺學習內容，同時提供德方每校 3 位交換生名額至本校，一學年共提供 18 位交換生名額。

【表 2-31】110-112 學年度國際交流情形規劃(單位：人數)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83	20 ^{註 1}	125	125	125
出國海外研習生人數	35	45	45	45	45
外籍學生人數	294	333	300	300	300

註 1 說明：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學生國際交流人數減少。

7.設立日本研究中心，推動臺日法政比較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

106 學年度設立「日本研究中心」，以整合本校現有日本相關研究、教學資源，並推動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機構之學術、教學合作為目的。

- (1) 日本研究中心對外為推動臺日法政比較研究與臺日國際學術交流，對內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以及提升對日本研究之興趣，邀請國內外具臺日法政學術素養之學者專家蒞校進行專題講座或專家座談。
- (2) 自 107 學年度起每學年固定舉辦研討會，發行每年二期之「臺日法政研究」專業國際期刊，並公開於相關法學資料庫上，且自 109 年起已開始有授權金收入陸續回饋於本校帳戶。
- (3) 積極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等機構申請各項補助，例如薦送我校同學赴日交流拓展我校學子國際視野。

8.積極投入世界大學排名評比，推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本校近年積極投入世界大學評比，希望藉由各項指標提升，推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其成果如下：

- (1) 2019 與 2020 年進入英國泰晤士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THE Ranking(1001+)。
- (2) 國際綠能大學(Green Metric University)本校名列世界第 181 名，臺灣區第 16 名。
- (3)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HES)「2020 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排名評比項目，本校 9 項排名均入圍，分項排名成績以 SDGs 7 清潔能源最佳 100 至 200 名，其次是 SDGs 6、SDGs 9 與 SDGs 12 的成績落在 200 至 300 名，總排名 600+。
- (4)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S)」公佈 2020 年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本校排名第 401+名，名列台灣第 30 名。
- (5)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S)」公佈 2020 年 THE Young University Rankings 本校名列第 351 至 400 名。
- (6)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S)」公佈 2020 年 Subject 排名，本校工程學院名列全球 800 至 1000 佳績。
- (7) QS 亞洲大學世界排名 2020 本校首次進入 500 至 550+。

9.推廣國際志工服務，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

本校在現有的關懷服務學習課程基礎上，透過資源整合與階段性培訓，向外延伸、廣納他校經驗，結合社會相關機構團體與師生專長，採合作協議方式實施國際志工服務。自 97 年首次組成「國際志工關懷服務學習團」迄今，每年皆至東南亞偏遠地區進行志工服務，藉由基礎教育及藝文活動等規劃，建立跨國交流的橋樑，善盡國際社會與地球村公民責任，拓展服務學習的國際視野。

【表 2-32】110-112 學年度國際志工服務情形規劃(單位：人數)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國際志工服務人數	0	200	200	200	200

	國際志工參與教師人數	0	2	3	3	3
	國際志工參與學生人數	0	11	20	30	30
	說明：108 學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舉辦國際志工服務。					

10.辦理國際體育交流合作

為推動學生體育活動並培養學生多元發展及國際體育文化，積極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由國際學生赴本校進行體育集訓與交流，另本校體育室教師亦應邀赴海外行專業技術指導及交流，108 學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共計 3 場次。

1.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1) 新校區已完成 400 公尺跑道之運動場、環場人行步道、明秀湖(生態滯洪池)景觀美化及學生活動廣場(鑑心廣場)等建設。

(2) 新校區目前正進行之工程計有新校區北側景觀及步道設施等工程(預計 110 年初完工)、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預計 110 年中完工)、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計 111 年底完工)。另新校區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及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規劃設計中，該二件工程均預計於 110 年發包施工，111 年中完工。

(3) 原校區部分除持續辦理資源回收場建築物新建工程(預計 110 年初完工)外，將依 108 年底向臺中市政府申報建築物耐震評估報告之審查結果，辦理後續耐震詳評或結構補強工程，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機械工程館結構補強工程，111 年 9 月完成國秀樓、創新研發大樓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結構補強工程。行政大樓規劃拆除重建，將所有行政單位整合至新行政大樓。

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圖 2-1】校園空間配置

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2.校園資訊化流暢 (1) 本校每棟建築物皆以光纖實體連接 Router 串聯上網，校內主要以 10Gbps 連回電算中心，其中學生宿舍網路是以 10Gbps 連回電算中心。校外 TANET 連線部份，對外頻寬為 1Gbps，並設有對外備援 FTTB 線路 5 條 300M/100Mbps。透過網路負載平衡裝置，若其中任一線路斷線，將自動選擇可連線網路上網，增強網路穩定性。 (2) 依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提供資訊能力認證之測驗與練習專屬網站。108 至 112 學年度預計資訊能力檢定通過率為 97%。 (3) 持續維運校務系統與網頁，109 年度新開發資訊系統包含體育室排課系統、疫情填報管理系統、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消防設備維護管理資訊系統、華語能力檢定系統、產業碩士招生系統、運動場館門禁登錄系統及門禁登錄系統；增修功能部份包含招生、註冊、課務、學務、研發及人事等相關系統。 (4) 積極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電子計算機中心作業管理區(含主機房)、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職員郵遞資訊系統及校園網頁等四個核心範圍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訊安全認證，同時亦加強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知識與經驗，強化資訊安全應變能力。 (5) 持續推動並落實個資保護管理系統，以降低各種個資外洩之威脅，加強全校行政同仁個資保護知識與經驗。 (6) 本校電算中心支援各單位活動辦理歷程與成果記實，提供海報印製、拍照錄影、轉播後製、網頁等技術支援，並為學生留下就學期間參與活動紀錄。 (7) 調整改善展演舞台數位音響控制設備運作模式，優化數位影像訊號傳輸效能，提升影音拍攝與轉播品質。 (8) 為減低資訊流通屏障與阻礙，依據無障礙網站 2.0 規範，持續進行首頁資訊架構調整，並推動單位網頁響應式瀏覽模式。 (9) 針對各大瀏覽器未來僅支援超文本傳輸安全協定(https)的網頁顯示，進行首頁四層網域(*.ncut.edu.tw)憑證的導入以及行政單位如何由現行 http 協定過渡至 https 協定之規劃與相關教育訓練。 3.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1) 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功能，加強館藏目錄檢索功能、強化電子資源編目與線上連結、書目檔與權威檔連結及館藏資源資訊品質控制，由讀者需求及學校發展重點特色擴充各類圖書資源，包含圖書、電子書、影片等給讀者，並以不同方式推廣，提升圖書館整體資訊服務效能。 (2) 精進「資源探索服務系統」運作，整合不同來源的異質性電子資源，並透過雲端式的學術集中文獻索引，提供專業化的學術參考文獻，增加讀者資源查詢時所查獲資料的深度及廣度，同時應因讀者需求，將學科相關的查詢結果優先呈現在查詢列表中，提供個人化的服務。 (3) 豐富「機構典藏系統」內容，典藏本校研究產出資訊，如研究生論文、師生會議、學報論文、期刊論文等，提供一個有系統、長期保存的知識典藏所，
-------------	---

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增加本校教職員生學術著作的可得性，呈現學校整體的研究能量，提升學校研究成果的曝光率及曝光管道，論文之被引用率及知名度。																		
	(4) 配合各系所專業圖書之薦購，發展系所專業圖書館藏，提升西文圖書館藏量。在一般圖書方面，則依讀者薦購需求及各類新書出版狀況，持續更新資訊並增購各類新出版圖書。																		
	(5) 精進「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整典藏本校博碩論文重要學術資產，並提供線上查詢。																		
	(6) 持續改善多媒體視聽區、音樂欣賞區、討論室及大小團體視聽室之器材設備與空間，不定時更新視聽資料與教材，提供師生課堂教學、研究討論、自我學習或休閒育樂等功能，以達到支援教學、終身學習及調劑身心之目的。																		
【表 2-33】110-112 學年度圖書收藏與資料庫檢索人次規劃(單位：冊、人次)																			
<table><tr><td>項目</td><td>108 學年度</td><td>109 學年度</td><td>110 學年度</td><td>111 學年度</td><td>112 學年度</td></tr><tr><td>圖書收藏總冊數</td><td>283,792</td><td>285,792</td><td>287,792</td><td>289,792</td><td>291,792</td></tr><tr><td>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td><td>559,572</td><td>562,000</td><td>565,000</td><td>568,000</td><td>571,000</td></tr></table>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圖書收藏總冊數	283,792	285,792	287,792	289,792	291,792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559,572	562,000	565,000	568,000	571,000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圖書收藏總冊數	283,792	285,792	287,792	289,792	291,792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559,572	562,000	565,000	568,000	571,000														
總務行政持續精進	1.提升事務工作專業素質，持續改善服務效能																		
	(1) 定期環境清潔與美化，包括校園草木修剪、植栽、公共區域及各樓館場地及停車場清潔、全校噴灑消毒作業、各大樓水塔及排水溝清理等，塑造整潔乾淨且井然有序的校園環境。																		
	(2) 持續強化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事務組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人員計有 6 位，積極派員參加採購相關教育訓練，如「採購紀錄、函、稿撰寫簽辦實務」、「勞務採購-發包評選實務、履約驗收關鍵」及各項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等。																		
	(3) 持續提升本校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品質，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 E-mail 加強宣導採購流程、採購時效、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等，持續提升同仁辦理採購之效率及正確性，協助各單位如何彈性運用採購策略，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配合工程會採購相關制式範本更新，衡酌本校之需求，製作招標文件如定型化契約、投標須知及投標文件等																		
	(4)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將部份場地標租予連鎖超商及自動販賣機廠商，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加強場地出租營收以增加收入。																		
	(5) 將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場地管理制度化，廠商依照收費標準繳費，以使用者付費方式，開源節流達成自給自足。																		
	(6) 針對全校公共設施，如屬專門技術者即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一般性維修則建置「線上修繕系統」，提供上網申請管道，並有專人負責立即更新與維護工作，充分掌握即報即修。																		
	(7) 支援其它單位勤務，如本校各項國際性、全校性活動之場地佈置及清潔，會議桌、桌巾及其他設備出借管理。																		

總務行政持續精進

(8) 每學年至少召開 2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並依據政策配合修訂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及車輛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9) 建置車輛管理系統，本校師生自行透過線上申辦停車證，節省辦理時間，降低個資外洩之機率，以有效管理進出本校汽機車車輛之目標。

(10) 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以建立更友善、更有效率之停車管理機制。

【表 2-34】110-112 年度總務處所轄場地收入規劃(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收入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1,579	1,722	1,850	1,850	1,850
停車場地收入	5,900	5,500	5,500	5,500	5,500

2.財產、物品、空間管理精益求精

(1) 本校透過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及物品之增置、移轉、報廢、盤點等產籍管理作業，提升管理效率，朝即時化及少紙化目標邁進。

(2) 每年辦理全校空間使用面積及使用率調查，做為空間調整之參考依據。

(3) 現有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為 166,287.21 平方公尺(包括 108 年新校區東南側營區文化創意事業系之樓地板面積 475.22 平方公尺)。預估 110 年將完成運動場看台(約 2140.32 平方公尺)及資源回收廠(約 730.51 平方公尺)

3.公文電子化，提升文書暨檔案管理行政效率及品質

(1) 持續推動電子化公文落實服務網路化、作業簡單化、公文無紙化之目標，促進校內公文全面電子化。運用現代資訊科技及典藏技術，協調資訊人員逐步進行檔案封裝處理作業，建立檔案數位化及多元典藏，確保檔案資訊安全，永續保存本校檔案資產，提供更豐富便捷之檔案資訊查詢與應用。

(2) 全面建構文書暨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積極參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務研習課程，規劃每年至標竿學習學校實地參訪、觀摩，提升同仁文書及檔案管理之效能。

(3) 透過檔案多元化應用，多向開發檔案利用價值，展現多元化、生活化的檔案服務，擴大檔案應用效益傳承勤益精神永續價值。規劃完善檔案典藏空間，並透過逐年改善檔案庫房設施設備，促使檔案典藏環境朝安全化之目標邁進。

(4)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針對新進員工、教師暨行政人員，110 至 112 年度預計舉辦 3 場次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舉辦檔案管理專業研習，提升全體行政人員檔案管理專業知能；指派職務相關人員參與專業訓練 6 人次，以提高公文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5) 俟檔管人力充足，啟動檔案清理、移轉及銷毀作業，屆期檔案經檔案管理局核准及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鑑定確無保存價值者，即積極進行銷毀作業，減輕並疏解檔案庫房空間不足的壓力及困境。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妥善	1.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確保人員安全健康 (1) 透過危害鑑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推動與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確保人員安全與健康。 (2) 持續辦理本校同仁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異常者之追蹤管理、職業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急救通報及緊急處置之協助、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及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危害及緊急應變之相關業務。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到校辦理臨校健康服務。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要點及訂定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承攬商如欲實施動火、開挖、高架及缺氧等危險作業時，須依規定辦理。 (4) 本校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檢討是否符合容許濃度標準。 (5) 本校依消防法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對校內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臺中市消防局備查。 (6) 本校防火管理人、急救人員、特化、有機、缺氧作業主管及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皆定期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在職訓練。 (7) 各大樓依法設置之緊急發電機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檢修維護。 (8) 機械工程系脫臘爐為法定之危險性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依法每年需實施定期檢驗以符合法令。 (9) 工具機學院大樓固定式起重機皆定期實施檢查，維持正常使用。 2.推動節能改善，建構智慧校園 (1) 「能源政策」秉持「環保」、「節能」及「低碳」之能源理念，遵守政府能源相關法規，提升能源效率，減少能源消耗，致力達成節能目標與標的；落實能源管理系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戮力教育宣導，建構低碳校園。 (2) 設置「能源管理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節約能源管制措施與方式、節約能源教育訓練課程等。 (3) 透過系統有效掌控各大樓能源使用情形，實施持續改善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4) 持續針對汰換 T8 及 T5 燈具為 LED 節能燈具，所選用之燈具除具節能標章外，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涵蓋 CNS14335 燈具安全規範、CNS14115 電磁干擾、CNS15592 光生物安全及燈具性能等要求，以維護本校師生健康。 (5) 建構國秀樓普通教室課表系統，將各教室之冷氣、照明及風扇結合課表系統，有課供電無課斷電方式，既能源且節省人力及提升教學品質。 (6) 規劃將全校中央空調及分離式及窗型冷氣機納入能源管理系統管控，加入卸
-------------	---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妥善

載系統，可有效管理全校空能能源使用情形；另逐年汰換老舊數位水、電表，透過能源資訊分析大樓能源使用情形，進行能源分析後實施改善計畫

(7) 圖書資訊館透過排程管理，將冰水主機出水溫度自由原 12 度調升至 13 度，並管制國際會議廳空調，於會議召開時始得開啟空調，有效節省電力使用。

3.執行各項環境保護管理措施，提升環境品質

(1) 「環境政策」秉持「遵守法規」、「污染預防」、「循環利用」及「持續改善」之環保理念，定期查核，有效執行污染預防與防治，加強教育訓練；提昇全員環保意識及環境品質。

(2) 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每二年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3) 為落實政府推廣綠色環保標章，本校各單位如採購環保署指定項目之物品，規定應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產品，如因特殊原因無法選購環保產品時，應於採購前述明理由，簽會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購買；本校自 98 年至 107 年連續 10 年辦理綠色採購之整體績效成績優異，獲教育部來函獎勵。

(4) 本校公共區域飲水機共 123 台，依法每月定期維護、每季進行水質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公告。

(5) 本校污水處理廠每半年將操作紀錄及原廢水與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

(6) 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法暫存於適當場所，並於每月將廢液產出及暫存情形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運業者送至國立成功大學銷毀。

4.強化門禁管理，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

(1) 辦理大門車輛管制、各大樓門禁管理、全校公共區域監視系統管理、全校緊急通報系統管理、消防警報緊急應變及突發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其中緊急通報系統，除每月定期測試外，不定期實施通報演練，大門保全接獲通報後，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2) 全校公共區域設置數百台監視器，24 小時保護全校師生安全，若需調閱監視器時，依調閱程序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向環安中心提出申請。

【表 2-35】110-112 年度節約量規劃(單位：比率%或公噸)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節電量	-4.16	0	0	0	0
節水量	9.09	0	0	0	0
節油量	-5.89	0	0	0	0
資源回收量	74.923	75	76	77	78

說明：

- 1.本校新增大樓及設備，故用電、水以不成長為原則。
- 2.因本校持續推動招生及拜訪廠商業務，故用油以不成長為原則。

校務行政運作順暢

1.落實品保內控機制，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1) 依據歷次校務評鑑結果精進校務行政，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定期執行稽核，依校務發展需求調整組織及員額配置、適度調整人力、提高人力素質、提升行政整合與強化教學研究支援，以強化服務品質與效率。
- (2) 為落實自我評鑑機制，發展校務特色，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建立行政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準則，其中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校務類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專業類評鑑以每三至五年為原則。
- (3) 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每年辦理滾動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以檢視作業標準流程(SOP)及各控制重點之合理性、有效性，並檢修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每年擬訂稽核計畫，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辦理行政作業稽核，稽核結果除追蹤管考外，並回饋進行滾動式風險管理，藉以降低危機影響及發生機率。
- (4) 本校依採購標的類型，每年針對財物、勞務及重大工程採購進行選案查核，並就各項業務及計畫之財務運用事後查核，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經費用運單位發現問題，使校務基金運用更具效率及效益。

【表 2-36】110-112 年度內部稽核件數規劃(單位：件)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行政作業稽核件數	5	5	5	5	5
經費稽核件數	8	8	8	8	8
說明：稽核以興利為主，防弊為輔，旨在藉由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各單位發現問題，必要時稽核件數得依作業需要酌作增減。					

- (5) 除行政作業稽核及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外，有關現金出納事後查核、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查核及盤點、財產盤點、查勤等，分別由本校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每年定期進行盤點及查核。
- (6) 配合學校發展規模及行政需求，調整行政人力配置，依據業務性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並實施定期職務輪調，持續加強行政人員職能再教育。本校 109 至 111 學年度行政人力規劃如表 2-3(第 8 頁)。
- (7) 整合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提供師生遠端服務與教學支援，持續充實圖書館藏資源並提供優質的研究環境。本校 109 至 111 學年度圖書收藏與資料庫檢索人次規劃如表 2-33(第 27 頁)所示。
- (8) 設有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提供整合性服務及各項問題諮詢，縮短來電洽公等候時間，積極強化對學生、家長及各界的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為目標，形塑優質形象。

2.善用校務研究，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以謀學校永續經營

- (1) 校務研發中心以蒐集資訊為基礎，配合學校願景，擬訂策略方向為目標，運

校務行政運作順暢	用資訊分析結果作為本校校務治理為最終目的。藉由校務研究資料庫系統，分析影響學生學習成效關鍵數據資料，以便提供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參考。 (2) 校務研發中心與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校務研究社群教師緊密合作下，進行了許多校務研究議題分析，並依本校校務治理機制，由校務研發中心統整後，提校務研究委員會報告討論，經主席裁示後，交由業務單位研擬措施，重要事項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研議。 (3) 109 至 112 學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包含「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臺泰日大專生學習滿意度調查」、「新生入學註冊率及休退學原因」、「系所未來生源研究」等分析工作。 3.良善溝通機制，精進校務發展 (1) 暢通校務建言網絡 提供校內外多元化溝通管道，強化校務意見之溝通、處理與回饋，透過資訊化系統即時追蹤管理處理時效，進行年度統計及滿意度調查分析，提升服務品質。 (2) 定期舉辦校長與教職同仁座談會 校長邀請教職同仁參與座談，就校務行政等方面提供建言，透過座談會即時解決問題或適時提供服務，審慎分析各項建議，做為校務發展之重要參據。 (3) 強化親師生溝通與互動機制 A. 新生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為強化新生及家長對學校辦學理念與未來發展的瞭解、支持與認同，每學年度規劃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透過師生及同儕之間的互動，協助新生儘速融入校園生活。 B. 校務師生座談會：每學期定期辦理校務師生座談會，由本校一級主管、學生會及學生幹部共同參與，對校務提供建言，增進校方與學生之意見溝通管道。 C. 僑陸生輔導座談：為增進僑生輔導效能並促進僑生間之凝聚力，每學年規劃辦理僑生座談會；另有陸生輔導中心辦理陸生入學指南說明會，針對來臺就讀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法規、本校文化、校務概況等充分解說，學期中舉辦座談會，主動關懷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 D. 班級幹部研習：鑒於學期初各班幹部更替，召集各班班長進行幹部研習，針對幹部工作職掌說明及相關教育宣導，以利各項業務宣達及增加意見交流管道。 E. 社團指導：每學期召開社團指導老師與社長座談會，實施法令宣導與教育，並敦請知名師資講授企畫撰寫課程，提升社團多元創新之發展。 F. 賃居座談及輔導：針對住校生，勤益學舍每學期初舉辦住宿生說明會，讓新生瞭解學舍環境與相關生活公約；學期末並辦理住宿生座談會，建構溝通對話的互動機制。針對校外賃居的學生，每學年辦理房東座談會、租屋博覽會、賃居生座談會、校外租屋安全講座等宣導講座活動，專人專責實施賃居訪視，建構租屋資訊網提供學生查詢暨溝通橋樑。
----------	--

校務行政運作順暢	G.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學生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秉持客觀公正超然立場，受理學生申訴相關業務。 4.爭取校友向心力、永續經營勤益大家庭 (1) 本校成立迄今校友約 8 萬人，為服務校友，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繼續服務畢業生與共享校友榮耀。學校也將提供機制讓傑出校友能為學校奉獻心力，與學校共同努力，培育更多優秀的企業人才，經營勤益成為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溫馨大家庭。 (2) 本校目前已經法人化的系友會包括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系友會、企業管理系系友會、機械工程系系友會及工業工程管理系系友會，未來將陸續推動成立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系友會為法人化團體。 (3) 連結創辦人基金會強化校友互動，每年舉辦創辦人紀念音樂會，辦理明秀企業家活動，成立跨系所菁英校友聯誼會及訂定獎助學金與急難助學金辦法，鏈結學校、基金會與校友總會三方的互動。 (4) 公開頒獎表揚傑出校友，強化學校與校友間的情感教學及向心力，促進校友彼此間業務往來與合作，共創互利互惠。 (5) 廣納校友意見永續經營勤益大家庭，成立校友活動暨資源整合小組以增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瞭解與認同。 5.形塑優質形象，整體行銷勤益 為提昇學校競爭力需與全國及地方媒體維持良好關係，除主動發佈採訪通知與新聞稿，邀請記者蒞校採訪外，並積極報導師生在研究、產學合作、教學、競賽等領域之優異表現，使本校新聞於各大平面、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有效提高本校能見度及競爭力。 6.透過校務議題研究，提供分析結果做為改善及精進校務治理之參考 關注學生的各項學習議題、教師的學術與研究成果，並積極投入國內外各項排名與學術活動以期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協助國際學生之招收。2019 年開始參與各項世界排名活動目前的成果如 P24-25 所述。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1.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勤益 STEP 躍昇計畫」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已全面檢討第一階段執行成效，透過問題分析及績效達成情形檢視已完成、須調整與繼續執行項目，並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及因應產業技術升級所新增執行項目，最終擬定出第二階段整體目標、各面向執行策略及執行方案，帶領全校師生以一步一腳印的方式持續精進並邁向卓越。 (1) 整體推動架構：整體計畫推動架構以「勤益 STEP 躍昇計畫」為主軸，建構出四大計畫，以培育學生成為金匠高階人才、實務創新教師等，進而實現成為「產業研發技術型大學」，孕育學生成為企業所需中堅幹部人才。 (2) 整體計畫目標：建構持續有效培養產業人才的教、學、研環境，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彰顯公共價值，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3) 整體執行策略：分為四大面向推動，訂定各執行目標與策略，同時透過管考

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具以回饋修正執行方案，以確保計畫品質。

(4) 計畫人才培育：從培育「工匠」實作人才出發，進而具「大匠」創新人才能力，最後以「金匠」高階人才為最終目標，如圖 2-2 所示。

- A. 「工匠實作」：具備實作技術專精人才。
- B. 「大匠創新」：除實作技術專精外，還具備創新研發技職人才。
- C. 「金匠高階」：除具實作技術頂尖、創新研發技能外，還具備國際移動力標準人才。



【圖 2-2】勤益 STEP 整體計畫架構圖

2.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本校擴大招收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等國際學生，106 學年度起開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藉以強化與產(企)業界之鏈結，培育各專班所需技術實作能力，並配合實習課程需求，以日間四年制學士班為主，每學年開設三班，108 學年度開設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專班(修業年限 2.5 年)。亦於 108 學年度起開辦資訊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持續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

【表 2-37】110-112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劃(單位：班數、人數)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級數	2	2	3	3	3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人數	73	70	120	120	120

3. 工具機學院大樓落成，精進產學硬體環境

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空間配置規劃為北棟五層樓及南棟二層樓(標準廠房)，為長期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及精進實務技術之基地，同時結合產官學研等單位，採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對外營運模式，為全國大專校院唯一以工具機產業為發展目標的實作場域。 (1) 因應深耕工業 4.0 產業趨勢，於 107 學年度起規劃建置智能化類生產線並逐年擴充，透過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與廠商合作，共同建置小型加工產線，整合跨域產業學術資源及智慧製造技術，藉此培育技術人才，並建立共通性技術平台。 (2) 發揮師培功能遴選種子教師，並由法人機構至本校開設培訓課程，讓教師進修提升教學實務經驗，學習業界所需能力。同時，因應政府創新產業政策，一方面提高學生實作技能，配合實習課程需求且透過扎實的技職教育訓練，達成無縫接軌之目標。 (3) 精密機械檢測中心針對小型量具精度數據之校正，已規劃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校正實驗室認證，持續與工具機產業界檢測合作，另拓展一般機械產業皆會使用的小型量具，增加學校檢測案件收入。 (4) 109 年 7 月建置完成「智慧機械關鍵模組試量產與測試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類產線」，是全台唯一「類產線基地」，並榮獲教育部 4,300 萬補助，未來持續掌握智慧製造軟硬體技術、關件模組及多軸加工機領域，開啟跨領域工具機產業人才新頁。 (5) 藝術中心於 108 年 5 月新設完成並啟用，每年策劃展覽主題，同時也對外開放特定檔期申請展覽，109 年度分別展出「科技中的日常人文的原生與溫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聯合畫展」、「閒情偶寄-臺中美術教育學會聯合畫展」、「歡慶時光·美畫篇篇當代繪畫聯展」、「繪畫之美·為你祝福」、「惠風和暢·書法聯展」及「臺灣現代藝術家協會中部四人展」。同時 109 年加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的「藝術亮點」計畫，以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110 年度規劃辦理 5 個展覽。
----------	--

參、年度工作重點

110 年度工作重點	
組織規劃	本校將繼續檢討整併性質相近之學術單位與彈性調整行政組織，並配合新校區(原坪林營區)的規劃，使校內各學院所屬各系(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行政資源得以更有效發揮及運用。有關組織規程部分，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及校務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學校組織，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配合校務發展，組織編制於必要時酌作調整。 2. 持續運用「校務研發中心」將校務資料透過大數據資料庫進行正確及完整的資訊分析，再經由「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之運作，協助決策者透過科學方式，進行校務治理、校務改進與中長程發展規劃。 3. 配合學校組織調整，各單位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業管各委員會法規的修正之法制程序。 4. 新進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1) 每年度對於新進行政人員舉辦新進行政人員輔導研習，講習項目包括認識勤益、人事法規、文書處理、採購作業、性別平等教育、內部控制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讓新進同仁熟悉學校校務運作。 (2) 為輔導本校新進教師積極參與校務推廣，學習如何成為教學良師，做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在本校專業領域之學術地位，每年度對於新進教師辦理新進教師輔導講習，以座談會方式進行，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	本校現有學制包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日二技」、「夜四技」、「夜二技」及各類產業專班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產業碩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夜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夜四技)」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夜四技)」等。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110 學年度報奉教育部核准招收博士班 9 名(含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6 名)、碩士班 267 名、碩專班 146 名、日四技 1,463 名、夜四技 943 名、日二技 31 名、夜二技 206 名、夜二專 242 名。 2. 規劃舉辦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宣傳對象以高中職師生為主，辦理招生說明會、前往高中職辦理學系講座、入班宣導、邀請高職教師來校參加群科專業研討會、邀請高中職學生來校參加體驗活動、參與各高中職辦理之升學講座、升學博覽會、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訪、寄送校系簡介等文宣至高中職校、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競賽以及透過相關傳播媒體進行宣傳等。 3.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110 年度繼續深耕鄰近高中職地區，主要招生來源為中部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	地區(臺中、彰化、南投)，且積極至中部以外地區延攬潛在優質學生入校就讀；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依據國內產業需求，結合實習機會，密集拜訪東南亞國家學校及當地臺商企業，吸引東協及南亞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以開發及拓展新的生源。		
	【表 3-1】110 年度招生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教務處	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02	教務處	至重點宣傳學校辦理宣導講座及升學博覽會
	03	教務處	主動邀請高中職學生蒞校參訪
	04	各系	邀請高中職學生蒞校參訪/體驗
	05	各系	至重點高中職入班宣導或模擬面試
	06	各系	系所特色座談會
	07	相關教學系所	高中職生微學分課程
人力資源規劃	08	國際事務處	推動新南向專班海外招生
	09	進修部	招生宣傳經費(業務費及差旅費)
	經費預估小計		3,240
	本校秉持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教師，同時落實分工合作，配置合理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修正及少子女化趨勢，持續有效管理有限教師員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聘任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以落實技職教育，強化實務經驗師資，並積極提升校內現有教師素質辦理升等，其聘任與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亦充分尊重外審委員意見及校外實質審查結果。		
	2. 落實公務人員內陞與外補並重之任免遷調作業事項，並持續辦理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內部晉陞制度，以活絡行政人力資源，提升行政人員之工作士氣，進而達成學校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校務目標。		
	3. 辦理春節團拜、職員慶生座談、行政人員教育訓練等活動，除提升人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更能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凝聚向心力。		
	【表 3-2】110 年度人事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人事室	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02	人事室	教職員慶生座談、春節團拜等活動
	03	人事室	推行員工協助方案
	04	人事室	辦理退休主管歡送(含曾任一級主管)
	經費預估小計		1,258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確保	在教學品保方面，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同時藉由深耕人文素養與精進教學品質等具體策略，培養出兼具人文關懷與專業技術之人才。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深耕人文素養：本校通識學院為一級教學單位，下設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目標在於培育學生所必備的知識涵養和反思能力、啟發學生對於跨領域知識的瞭解與興趣、激發其整合知識與創新能力並涵養其獨立思辨的能力，冀以人本的價值當作核心，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科技心、人文情」的現代公民。 (1) 持續發展具專業內涵之通識課程。 (2) 「明秀書院」部分課程正規化。 (3) 增聘基礎通識課程專案教師及聘任博雅通識課程專任師資。 (4) 發行《勤益 情逸》通識學報。 (5) 開設「主題式微學分通識課程」。 (6) 開辦「跨領域通識微學程」。 (7) 推動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各項活動。 (8) 舉辦微積分競賽，強化學生基礎專業科目。 (9) 舉辦微積分卓越精進研究，鼓勵學生增強基礎專業科目。 (10) 舉辦全國大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競賽，增進學生創意思考及語文表達能力。 (11) 開設科技與人文學程，融合通識與專業課與產業攜手合作。 (12) 日本研究中心舉辦國際研討會與相關講座，推動學術國際化。 (13) 科普教育中心推動做中學、學中做之實驗教育，進行向下扎根的實踐。 (14) 舉辦「城市閱讀系列」活動，推廣閱讀風氣，讓文化向下扎根。 2. 精進教學品質 (1) 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獎勵計畫，並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2) 持續推動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含追蹤檢討)及專業認證等教學品保機制。 (3) 持續辦理教師教學發展社群，110 年度擬成立 10 組教師教學發展社群。 (4) 協助教師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教學品質、重視學生學習過程及提升學習成效。 (5)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教學創新，開設磨課師課程，鼓勵教師創新教學，增進教材與教法之質量，提供學生質量並重的線上學習課程。 3.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1) 持續規劃由初階至中高階的創客系列研習實作課程，從「動手做」的樂趣開始，引導學生們思考創作，開發出學生們無窮的創意設計。 (2) 積極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學理與實務鏈結，提高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 (3) 透過證照考試檢核結合獎補助機制，鼓勵學生考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內之證照及系所專業核心證照，以提高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率。
-------------	---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確保	(4) 鼓勵師生踴躍參與競賽，以落實技能教學，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基礎技能。 (5) 持續推動多元語言課程： A. 規劃及推動活潑且實用的語言課程，讓學生在多元的情境中學習，進而提升語言能力。 B. 開設英語、德語、日語等菁英班課程，以海外交流為目標，加強外語證照輔導，增進國際移動力。 C. 針對大一英文、各類英檢試題分析課程、英檢輔導課程及微學分英語課程及實施英檢模擬測驗，累積學生應考實力，提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D. 實施英語、日語、德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及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鼓勵學生持續提升外語能力，並積極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考取外語證照，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 E. 開設教師英語精進課程，延攬外籍師資授課，營造全英語學習環境，提升教師英語表達能力，協助教師往全英語教學目標邁進。 F. 為強化本校外國學生專班新生之華語能力協助其日常及學業相關用語，開設夜間免費華語微學分課程，以加強輔導學生中文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G. 實施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鼓勵本校國際學生持續積極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加強社會適應力、課業及職場競爭力，並取得華語專業證照及檢測學習效益。 (6) 提升學生資訊素養，並提供完善資訊能力練習與檢定機制。 (7) 活化社團參與，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A. 每學年度辦理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活動，讓各社團能展現特色，有效招募新血，推動永續發展。 B. 賡續推動教育部服務志工與學習，社團依性質積極辦理各項活動。 C. 協助社團申請教育部等補助計畫，落實社團參與社會服務。 D. 推動就學獎補助方案，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E. 持續強化落實社團管理全面e化系統，並鼓勵學生善加利用網路服務功能，以增進行政及社團運作效能。 F. 舉辦領袖人才軟實力培訓專題演講活動，提升學生自治組織幹部軟實力養成。 G. 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在結合教育部頒課綱的範疇下，運用國防部及外部單位資源，結合本校現地，實施協同和戶外實作教學，內容包括步槍射擊預習、防身術、傷患搬運、心肺復甦術和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急救(CPR+AED)等課程。 (8) 持續推動文化藝術季活動，追求校園真善美的環境。 (9) 辦理各項體育競賽。
-------------	---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確保	【表 3-3】110 年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確保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教務處	教學助理	8,072
	02	教務處	多元入學新生課輔	224
	03	教務處	教學傑出教師獎勵	1,150
	04	教務處	成立教學精進社群	625
	05	教務處	專業認證(IEET)	533
	06	教務處	專業認證(ACCBE)	400
	07	教務處	專業類評鑑(辦理自我評鑑等)	580
	08	教務處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獎勵計畫(日間部)	380
	09	進修部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獎勵計畫(進修部)	60
	10	研究發展處	校外實習相關經費	632
	11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00
	12	研究發展處	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競賽獲獎	800
	13	研究發展處	學生考取專業/核心證照	1,200
	14	學生事務處	全民國防教育	119
	15	學生事務處	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	20
	16	學生事務處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	16
	17	學生事務處	學生自治組織訓練及社團輔導	300
	18	學生事務處	輔導學生參選傑出青年獎	20
	19	學生事務處	各社團辦公室及設備維修	64
	20	學生事務處	畢業典禮	450
	21	學生事務處	校慶暨運動大會(校慶典禮及校慶週社團表演)	535
	22	進修部	社團幹部研習會	25
	23	進修部	大型聯合活動、校慶聯歡會、聖誕節晚會	40
	24	進修部	社團幹部座談會	7
	25	進修部	社團迎新活動	15
	26	進修部	畢業典禮(獎章、獎狀頒授)	41
	27	國際事務處	國際生聯誼社	61
	28	語言中心	英語選修課程	900
	29	語言中心	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980
	30	語言中心	東南亞語選修課程	300
	31	語言中心	菁英德、日、英語培訓課程	1,086
	32	語言中心	英檢輔導課程	374
	33	語言中心	微學分英文輔導課程	127
	34	語言中心	教師英語精進課程	126
	35	語言中心	全校性英文單字競賽	32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確保	36	語言中心	全校性語文競賽	71
	37	語言中心	外語成績進步獎勵	1,179
	38	語言中心	外語證照補助	350
	39	語言中心	多國語言教學成果展	27
	40	語言中心	新南向國際專班華語必修課程	387
	41	語言中心	華語微學分課程	385
	42	語言中心	華語成績進步獎勵	370
	43	語言中心	華語校內語文比賽	42
	44	體育室	全國大專運動會	249
	45	體育室	代表隊參加大專盃各項競賽	390
	46	體育室	校長盃球類競賽	159
	47	體育室	校慶競賽	224
	經費預估小計			24,527
學生輔導	本校協助學生自我探索，澄清自我價值，發展自主性，建立自我定位，並解決生活、學習與生涯發展等困擾，以開發個人潛能、建構人生理想，進而自我實現。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學習輔導：持續透過 TA 制度，協助老師課堂資料、課堂討論、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師生互動、輔導落後學生等，並配合駐點諮詢服務進行學生自學及協助教師進行課輔，強化學生課後輔導。同時透過教學助理系列知能研習及輔導學生紀錄，培訓教學助理扮演師生橋樑，精進服務品質。 導師輔導：每學期持續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導師會議、教師職員心理成長與壓力調適團體等活動，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輔導實務演講與座談，針對本校實際面臨之導生互動議題、學生諮商困擾等進行交流，強化導師輔導知能並適時轉介學生，進而落實導師第一線輔導之初級預防功能。 輔導股長培訓：積極辦理輔導股長培訓及講座，透過多元主題的探討與學習，建立學生擁有助人者的基礎概念與認同，進而提升自我價值，發揮助人自助的輔導功能。109 學年度規劃講座主題包含：做個有效的同儕助人者、自殺防治、生涯輔導及性別平等。 生涯與職涯輔導：積極推動學生生涯探索與發展性輔導，提供學生更深入的自我生涯探索，協助學生主動瞭解自己生涯發展與未來方向。110 年度規劃活動涵蓋各部，其中包含日間部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大二學生執行 UCAN 班級輔導、進修部學生生涯班級輔導；全校性的主題輔導週宣傳、職涯紮根系列課程、生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職能工作坊、團體心理測驗與一對一職涯諮詢、圖書館生涯書展等方式，落實生涯自主學習，培養學生持續探索生涯議題。 心理輔導：推展各項心理衛生與輔導活動，實施新生定向、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等主題，並以班級輔導與輔導講座為主要實施方式。推廣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同儕輔導與各式預防工作，並以多元管道辨識			

與輔導高關懷學生，針對學習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與導師和各單位轉介之學生，提供適當的諮商輔導，進而營造健康友善之校園。主動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任兼任輔導專業人力計畫，實施更多元化的服務。

6.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建立有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聯繫網絡之機制，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輔導會議、轉銜會議並強化師生家長間之聯繫作業。持續辦理自助、職涯定向工作坊、校際聯合迎新活動，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人員、生活協助同儕、課業輔導老師，讓學生在校學習阻礙降至最低。

7. 外籍生輔導關懷機制：透過 E-mail、Line 群組、電話或者透過學伴、曼特師等方式，關懷外籍生，學習與適應等狀況。進行外籍生新生定向輔導，用以篩選出高關懷外籍生，及時介入輔導。

8. 其他各項輔導：賡續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僑陸生輔導，並提供學生住宿、賃居、缺曠及兵役、校外工讀及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等各項生活輔導。此外，藉由國家防災日的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校園安全領航員系列(交通安全、反毒、反詐騙)宣導活動，建構學生在學期間安全無虞之學習環境，使其安心就學。

【表 3-4】110 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學生事務處	防制藥物濫用	284
02	學生事務處	國家防災日	208
03	學生事務處	校園安全領航員系列活動	25
04	學生事務處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	5
05	學生事務處	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65
06	進修部	專題講座(職場安全、智慧財產權等)	42
07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工作	161
08	進修部	衛生保健工作	23
09	學生事務處	新生入學輔導、陸生及僑生輔導	106
10	進修部	新生入學輔導	9
11	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業務	138
12	諮商輔導中心	輔導股長培訓輔導講座	36
13	諮商輔導中心	同儕輔導	44
14	進修部	班代表座談會	8
15	進修部	導師業務	9
16	學生事務處	品德教育	33
17	進修部	品德教育	2
18	諮商輔導中心	職涯輔導活動	110
19	諮商輔導中心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3,975
20	諮商輔導中心	國際生新生身心適應量表篩檢	19

學生輔導	21	諮商輔導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66
	22	諮商輔導中心	新生測驗與定向班級輔導	120
	23	諮商輔導中心	個別諮詢與諮商服務	500
	24	國際事務處	學伴計畫	10
	經費預估小計			5,998
進修與推廣教育	鑒於少子女化、高齡化等趨勢，社會對於回流教育之需求日增，本校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開設在職四技與碩士在職專班，並推廣各類計畫專班，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同時辦理公民營企業委辦訓練或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辦理並整合校內資源、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與特色，籌劃開辦各類學分及非學分班課程。亦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持續辦理與開發各類產學計畫專班 2. 辦理各學制家長親師座談會，強化新生及其家長對本校及專班屬性之認識，提高新生就讀意願，增加學生註冊率。 3. 舉辦「技高-技專精進策略聯盟會議」，增加與中部重點高職的黏著度及合作默契，提升專班學生報到率與註冊率。 4. 持續辦理各學制新生報到日活動，並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新生就讀意願。 5. 針對曠課嚴重學生轉介導師、諮商輔導中心主動關懷，瞭解學生缺曠原因，協助面對並解決問題。 6. 以簡訊作為聯繫方式，提醒、宣導學校相關活動、關懷學生缺曠課動態及學生事務辦理之補件通知。 7. 推動全民終身教育，廣續整合校內教育資源，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專案計畫，以善盡社會責任。 8. 持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且積極辦理各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提供業界在職人員進修管道，以提升學識及技能、增進職場競爭力。 9. 整合校內資源，推廣社區教學，持續辦理「勤益學苑」，以提供社區居民普及性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置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10. 拜訪臺中市各行政區及農漁會團體，辦理「社區一家親-來去上大學」、蒞校校外教學活動、大型友好社團活動及市府樂齡主管年度實務論壇活動。			

進修與推廣教育	【表 3-5】110 年度進修與推廣教育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進修部	各學制家長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報到	50
	02	進修部	技高-技專精進策略聯盟會議	200
	03	進修部	缺曠課預警制度(郵資)	8
	04	進修部	聯繫學生簡訊費	8
	05	推廣部	推廣勤益學苑及樂齡大學計畫	861
	06	推廣部	社區一家親	294
	07	推廣部	蒞校校外教學活動	210
	08	推廣部	大型友好社團活動	136
	09	推廣部	市府樂齡主管年度實務論壇活動	215
	經費預估小計			1,982
學術研究	近年來本校學術研究質量俱增，為持續鼓勵教師投入研究工作，凝聚學術與實務之研究風氣，除訂定獎勵措施外，並依計畫需要提供相關經費補助以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政府、民間機構之研究計畫，同時整合學術研究、技術研發資源，提高研究室、實驗室之使用密度。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持續提供相對補助經費與配合款以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並鼓勵教師自主投入實務型計畫研究。 2. 持續鼓勵校內各單位辦理國際學術會議並出版國際學術期刊，以增進學術交流，並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國際知名度。 3. 辦理研修相關法案，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等，以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擴大教師研究動能。 4. 提供新進教師經費補助，以建置優質之研究空間及環境。 5. 提供本校教師持續承接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補助之獎勵，以厚植研發量能。 6. 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貢獻學校，協助學校技術研發升級。			
	【表 3-6】110 年度學術研究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研究發展處	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科技部	8,100
	02	研究發展處	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政府部門(含教育部)	120,524
	03	研究發展處	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	2,000
	04	研究發展處	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計畫	1,300
	05	研究發展處	出版學術期刊補助計畫	400
	06	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研究室建置補助計畫	1,500

	07	研究發展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5,500
	08	研究發展處	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補助獎勵計畫	700
	09	研究發展處	特聘教授	2,530
	10	研究發展處	高引用率	200
	經費預估小計			142,754
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本校鏈結校內各項資源，進而爭取與業界合作的機會，如推動與業界研發部門共同合作進行核心技術發展，開設企業現職人才培訓課程、廠商進駐、廠商創新育成、協助企業爭取政府資源、產品打樣等全方位的產業服務，使得本校與產業之間的產學合作關係將更緊密落實以期達成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辦理創客工作坊、創新創業講座、原型商品化等，擴散創客風氣，並挹注產學研資源到本校創客基地，提升師生創意思考、創新研發能量。 2. 開設創客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體驗營、舉辦創新創業競賽等活動，除了可協助商品化之外，每年達到創意作品 200 件以上，110 年起規劃參與國際型創客嘉年華，以精進本校與國際連結及朝向永續經營的方向發展。 3. 積極參與中部地區各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各項會議及活動，配合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之活動，和中部各學校資源共享，增加校際交流機會，並朝校際合作及執行跨校整合型計畫方向努力。 4. 聚焦在地產業技術研發業務，透過本校跨領域平台，與資策會、臺中市電腦公會共同合作，提升在地產業附加價值；透過拜訪廠商瞭解廠商需求，媒合學校技術，邀請新創公司及企業進駐本校，增加進駐收入。並由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及研究員進行輔導，協助解決技術瓶頸與產品製程等問題，及爭取政府科專補助資源。 5.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提供產業界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及人才培訓工作，達成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計畫各項目標。 6. 建構親產學環境，修訂產學合作相關獎勵辦法，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並協助教師籌組研究團隊，透過各種研討活動發表產學合作成果與經驗交流。 7. 持續獎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具體提升本校實務研究發展特色。另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推動及規劃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事宜。 8. 持續推廣本校研發成果，辦理技術移轉案及技術移轉媒合會，激勵教師技術移轉意願與強化中心收入。 9. 辦理教師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智慧財產權講座及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以強化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 10. 辦理國際發明展增加本校研發成果國際能見度，更新「系所特色作品展示中心」			

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提供觀摩及深化本校研發特色。

11. 對外爭取並承接產學合作案，辦理企業代訓及推廣校內外學生自費短期研習課程，強化學生學術知識與實作，提高產學研機構合作頻率，以增加各項收入。
12. 由專業師資與產業專家研究員等共同組成跨領域技術研發團隊，與產業研發單位進行產學合作，提供技術研發、諮詢、輔導等服務，協助企業解決技術缺口。
13. 辦理全校性之技術服務及檢測事務，並對外宣傳本校各項檢驗能力，除可作為各檢測單位與委託方之橋樑，亦可協助外部委託單位找到適合之檢測項目。
- (1) 持續提供檢測服務，每年檢測案至少達 10 件以上，創造收益盈餘，提高本校能見度。
- (2) 109 學年度預計申請成立校正實驗室並接受評鑑，初期預計申請二項量具或工具校正項目，並逐年增加溫度、溼度及量具校正項目，每年協助法人單位開課或進行人才培育至少一場。
14. 建置以生產智慧化關鍵模組產品為主之類生產線，可直接應用在智慧機械與複合工具機。
- (1) 產線相關技術包括(A).應用智慧製造技術，整合不同類型智慧化工具機與周邊設備，進行零組件加工製造、精度檢驗與產品組裝測試，(B).關鍵模組產品之機電整合設計與製造技術以及對應用端整機協同設計開發之整合工程技術等。
- (2) 發展高效能切削技術，整合於智慧產線中，不僅提升零組件製造精度與產品效能，亦可彈性適用作不同零組件加工，進行少量多樣生產。

【表 3-7】110 年度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研究發展處	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產學合作	6,400
02	研究發展處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430
03	產學營運處	協助教師專利申請費及領證及維護費	3,100
04	產學營運處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校外委員出席費	7
05	產學營運處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	89
06	產學營運處	臺北國際發明展	395
07	產學營運處	海外國際發明展	1,429
08	產學營運處	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	950
09	產學營運處	辦理廠商進駐創新育成空間	1,650
10	產學營運處	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7,200
11	產學營運處	儀器校正及維護費-TAF 實驗室維運	59
經費預估小計			21,709

本校長期以來為提升國際學術交流，加強教學與研究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機會，與多所姊妹學校建立學術交流合作管道，經由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精進學生學習及研究能力，共享校際間學術資源。同時積極推動校園國際化，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海外教育展，宣傳本校特色，提升學校國際知名度。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積極邀請姊妹校教授、主管與國際學者專家來校辦理講座與交流。
2. 定期辦理學術交流活動，與姊妹校合辦國際性研討會及學術會議。
3. 積極推動學習環境國際化與校園資訊國際化，強化招收國際學生網絡。
4. 推動海外研習計畫，積極鼓勵栽培有意願並具有潛力之學生出國研修學分，進而強化其英語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提早適應國際化環境。
5. 依據學生的學習領域，規劃運用相關補助經費及資源，選送本校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姐妹校做為期一學期至一年的課程研修或專題研究。
6. 結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計畫，優先選送本校技優學生赴國外實習或研習，深化與姊妹校的合作，並積極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大學合作的機會；持續開拓海外研習的管道，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場域。
7. 辦理學伴計畫及文化活動。
8. 強化新南向大學、高中及教育主管機關產業交流。
9. 辦理德國卡爾斯魯應用科技大學數位化線上課程。

國
際
交
流

【表 3-8】109 年度國際交流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國際事務處	臺灣產業文化參訪	61
02	國際事務處	學海飛颺計畫	1,800
03	國際事務處	學海築夢計畫	2,520
04	國際事務處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2,080
05	國際事務處	接待國際外賓	763
06	國際事務處	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	300
07	國際事務處	新南向國際專班新生接機服務	123
08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新生訓練	34
09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畢業座談會	6
10	國際事務處	外籍學生學優獎助金	140
11	國際事務處	外籍學生助學金	2,900
12	國際事務處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800
13	國際事務處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業獎助金	1,500
14	國際事務處	港澳生入學獎助金	200
經費預估小計			14,227

校園設施及設備	持續精進校園環境設施及設備，辦理新校區變更開發計畫及環評差異分析送審及規劃興建與景觀美化工程之施工，同時針對既有建築物空間及無障礙設施進行改善，配合各項軟、硬體設施積極之汰換、補強與更新，將能提供最完善的行政支援服務，以滿足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的需求；此外，在校園設備資訊化方面，透過E化環境構建，創造綠色節能、自主資訊化校務服務；在圖書館方面，從館藏發展、資訊技術、服務機制、空間規劃、人力整合、資源共享六個方向訂定目標及規劃業務，以達到建立讀者導向的資訊服務架構、加強數位化及網路化的資訊服務，提供優質學習研究環境之發展目標。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校園建設及規劃 (1) 運動場看臺：因應新校區運動場舉辦大型活動之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已於109年3月開工，預計於110年8月完工，所需經費新臺幣8,910萬元。 (2) 學生宿舍：為滿足國際學生及本國學生住宿需求，新校區學生宿舍(養浩學舍)新建工程已於109年8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111年10月完成，所需經費新臺幣6億3,900萬元，將於109年至111年分年編列預算支應，109年及110年分別編列1億元及2億5,000萬元預算。 (3) 景觀及步道設施：為營造美麗景觀及優質休閒設施，於新校區北側景觀及步道進行綠美化工程，已於109年9月開工，預計110年1月完工，所需經費新臺幣2,200萬元。 (4) 機車停車場：為改善機車動線及停車需求，於勤創基地北側興建1座地下1層及太陽能車棚的地面平面機車停車場，預計於110年上半年發包施工，111年中完工，所需經費新臺幣9,600萬元。 (5) 新大門：預計110年發包施工，111年完工，所需經費新臺幣4,500萬元。 (6) 資源回收場：為改善本校資源回收環境，資源回收場新建工程已於109年2月開工，預計於110年3月完工，所需經費新臺幣2,400萬元。 (7) 建築物結構補強：預計於110年完成機械工程館結構補強工程發包，於110年暑假期間施工，110年9月完工，所需經費新臺幣2,190萬元。 (8) 其他工程：持續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老舊廁所改善(含性別友善廁所)及既有建築物之維護作業等，營造安全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2. 校園資訊化流暢 (1) 校務資訊系統自主化(自行開發系統)。 (2) 持續發展校務行政系統電腦化。 (3) 持續推動主機(伺服器)虛擬化。 (4) 建置全校性目錄管理服務(Directory Services)。 (5) 推動「政府組態基準(GCB)」。 (6) 導入「IT資產管理」機制。 (7) 活動影像檔案紀錄資訊數位化。 (8) 響應式瀏覽與無障礙規範網頁減低資訊流通屏障與阻礙。
---------	--

校園設施及設備	3. 圖書資源充足 (1) 適時汰舊換新資訊相關設備及改善資訊環境，提供全方位且即時之資訊服務，滿足師生研究學習之需求。 (2) 擴充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源館藏；充實多媒體視聽資源，強化數位影音功能。 (3) 加強館藏目錄檢索功能，強化電子資源編目與線上連結。			
	【表 3-9】110 年度校園設施及設備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總務處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	22,100
	02	總務處	學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250,000
	03	總務處	新校區北側景觀及步道設施等工程	3,000
	04	總務處	新校區機車停車場（停3）新建工程	35,000
	05	總務處	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	15,000
	06	總務處	資源回收場建築物新建工程	5,000
	07	總務處	機械工程館結構補強工程	21,900
	08	總務處	其他工程	5,000
	09	總務處	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設備汰換	450
	10	總務處	本校通訊系統光纜骨幹及模組汰換	1,000
	11	總務處	所轄場館設備維修及消耗品汰換	600
	12	總務處	各棟建築物抽排水設備維修及換新	1,920
	13	總務處	電訊系統系統維修及消耗品汰換	100
	14	總務處	進出管制系統-車牌辨識器(機車)	1,604
	15	電算中心	全校教職員微軟軟體授權費	1,834
	16	電算中心	IT 技術教育訓練	272
	17	電算中心	多媒體相關耗材費	195
	18	電算中心	系統維護(數位學習平台等)	1,078
	19	圖書館	訂購電子書	720
	20	圖書館	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	3,360
	21	圖書館	訂購紙本期刊	4,217
	22	圖書館	自動化管理系統等維護	975
	23	圖書館	訂購電子資源	12,748
	經費預估小計			388,073
總務行政	持續精進各項總務行政工作並增進服務效能，營造友善校園，透過健全財產、物品及空間管理，力求精益求精；提升公文辦理時效及公文品質，在有限資源下，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出納業務 (1) 以簡化出納收付流程，縮短出納作業時間為工作目標，並以確實辦理現金、票			

總務行政	據及有價證券收付為重點，致力提升行政效能。 (2) 優化學雜費繳費 e 化作業系統與服務，提供境外學生銀聯卡與國際卡境外繳交學雜費管道。 (3) 配合智慧手機普及化，規劃推動多元繳費管道。 (4) 有效運用庫存短期現金，將閒置資金轉為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益。 2. 文書檔管業務 (1) 持續朝向公文無紙化努力，全面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檔案調閱電子化，確保檔案資訊安全及達到全校省紙之年度目標。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系統調整，即時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各項更新作業，使電子公文收發作業順暢。 (3) 每月透過系統統計逾期公文並發稽催通知，有效管理逾期公文。 (4) 持續推動校內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5) 110 年度規劃就新進員工、教師暨行政人員，舉辦 1 場電子公文教育訓練，選送職務相關人員參與專業研習，舉辦檔案管理專業研習提升檔管專業知能，期提高公文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6) 派員參加檔案修復之相關訓練課程，配合創辦人辦公室進行創校時期文件徵集及修復作業，藉由檔案徵集、活化檔案價值，將創辦人創校理念、勤益精神，永續傳遞給新一代學子。 (7) 每年固定編列檔案庫房設施設備檢修經費，改善現有檔案室軟硬體設備，盡量符合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並定期檢視檔案庫房設施設備排除潛在風險，確保本校檔案典藏環境安全無虞。 3. 事務管理業務 (1) 持續辦理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新校區環境綠美化外包，以提升整體校園環境品質。 (2) 持續辦理全校生活廢棄物外包落實資源回收，共創整潔、乾淨的校園環境。 (3) 持續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並完成 110 年度招標案件結案事宜。 (4) 配合新校區及工具機學院大樓等各項建設完成，賡續辦理相關採購及維護案。 (5) 持續辦理 110 年度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連線光介面及傳輸光纜等系統定期保養維護。 (6) 持續辦理國秀樓、圖書資訊館、工程館、青永館等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及冷氣機清洗。 (7) 持續辦理全校各館抽排水馬達檢測及全校各館水塔清洗。 (8) 持續辦理場地管理線上申請、公共設施一般維護修繕案件線上申請。 (9) 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之加退保、保費核算及對帳等，利用勞健保系統核對保費以提升準確度及效率。 (10) 持續辦理擴充車輛管理系統之其他功能。
------	--

4. 財產管理業務

- (1) 已完成財產管理系統優化作業，更新系統模組，擴充硬碟儲存設備，並自 108 年 11 月啟用線上財產管理作業，109 年 12 月起落實採購端經辦人登錄作業，並採線上審核與紙本用印作業模式。
- (2) 簡化財產管理各項作業，縮短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
- (3) 持續推動財產物品盤點簡化作業，強化各一、二級單位財產管理人員之訓練，並列入盤點計畫名單中。

5. 營繕業務

- (1) 持續進行全校各建築物土木修繕，以維持良好的教學、休憩及行政環境。
- (2) 持續進行全校電梯定期保養維護，以維護師生搭乘電梯之安全與舒適。
- (3) 持續進行全校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保養維護，以保持穩定、強健及可靠的電力系統，保證教學活動的正常運作。
- (4) 持續進行新校區開發環境監測服務，以符合主管機關的法令規定。

【表 3-10】110 年度總務行政規劃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總務處	全校各建築物土木修繕及水電修繕	1,800
02	總務處	全校電梯、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保養維護	2,660
03	總務處	新校區開發環境監測服務費	988
04	總務處	出納管理系統維護	519
05	總務處	出納自動化繳費系統維護	81
06	總務處	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出席費	10
07	總務處	現金保險(產物保險)	8
08	總務處	全校郵件寄送郵資(郵票、便利袋、便利箱)	55
09	總務處	關防蓋章機維護合約費	6
10	總務處	檔案清查及管理作業(電腦設備、耗材)	42
11	總務處	電子公文總收文及發文作業(電腦設備、耗材)	84
12	總務處	電子公文教育訓練、檔案專業研習(誤餐費)	2
13	總務處	檔案庫房設施設備檢修	100
14	總務處	早期檔案徵集、檔案委外修復作業	100
15	總務處	檔案管理專業研習	6
16	總務處	本校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連線光介面及傳輸光纜等系統定期保養維護	600
17	總務處	國秀樓、圖書資訊館、工程館、青永館等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及冷氣機清洗費用	1,469
18	總務處	全校各樓館公共空間及新校區零星工程及水電設施等一般維護費用	2,920
19	總務處	校園美化花草植被費用	100

總
務
行
政

總務 行政	20	總務處	總機電話費、公務車維護、牌照稅、燃料稅、油費、車險、公務車外派支援及採購訓練等	798
	21	總務處	全校各館抽排水馬達檢測	49
	22	總務處	全校各館水塔清洗	120
	23	總務處	勞健保系統維護	102
	24	總務處	財產管理系統更新模組維護費	279
	25	總務處	火險規費代書費等	403
	26	總務處	地方稅稅捐(房屋稅地價稅)	85
	27	總務處	庫發品(全校領用)	158
	28	總務處	排除土地占用相關費用	100
	29	總務處	校園規劃小組相關會議便當費及雜支(含盤點及報廢便當、新財管系統教育訓練便當)	32
	30	總務處	保管組行政管理費用	62
	經費預估小計			13,738
環 境 保 護 與 安 全 衛 生	落實安全衛生、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管理，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委託作業環境監測：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2) 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為維護本校師生校園安全，與保險公司簽訂公共意外責任險，若在校內因設備老舊或環境設施不完備，造成師生意外時，提供適當理賠。 (3) 勞工健康服務：安排特約職業醫生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職醫宣導、病床床單換洗、急救箱耗材及醫療耗材。 (4)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滅火器換藥、消防安全設備整修，並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檢查校內防安全設備之費用，檢查結果並須報主管機關備查。 (5) 特約職業醫生：依職安法規定本校需聘雇或特約職業病專科醫師到校服務。 (6) 緊急發電機定期維護。 (7) 毒化物核可文件換證。 (8) 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 (9)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環保人員訓練： A. 本校防火管理人、急救人員、特化、有機、缺氧作業主管須定期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之在職訓練。 B. 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訓練。 (10)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工具機學院大樓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以維護師生安全。 2. 節能減碳管理 (1)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改版輔導：目前之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係 2011 年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	版，其期限至 2020 年到期，需進行改版，並委託廠商輔導與驗證。		
	(2) 發電機、污水處理設備、電力監控系統、門禁系統、消防監控、飲水機、緊急通報、監視系統等設備若發生故障時，須編列預算維修。		
	(3) 持續推動節能改善計畫：		
	A. 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擬將青永館中央空調納入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控能源使用。		
	B. 持續推動節能改善計畫，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國秀樓地下室社團辦公室空調由中央空調供應，造成能源使用浪費，擬規劃加裝分離式冷氣機，並將中央空調管路切離，約可節省 50% 電費。		
	3. 環境保護		
	(1) 水污染防治：自 108 年起本校依法須繳納水污費，每半年繳交一次。		
	(2) 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定期維護飲水機，以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同時依法每季檢查全校八分之一之飲水機，並將檢查結果放至飲水機旁。		
	(3) 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法每 2 年檢查全校建築物安全檢查，並向臺中市都發局申報。		
	(4)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法暫存，定期委託合格清除業者實施清運，送至成大焚化。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	(5) 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機械工程系脫臘爐為第一種壓力容器，依法每年實施檢查。		
	4. 駐警隊		
	(1) 校園緊急、消防安全通報及監事等相關系統保養維護。		
	(2) 委外警衛勤務(保全)。		
	(3) 持續辦理圖書館防盜保全業務，及國秀樓、管理館、工程館、青永館門禁管制系統。		
	【表 3-11】110 年度環境衛生與安全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改版輔導費用
	0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改版驗證費用
	0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發電機、污水處理設備、電力監控系統、門禁系統、消防監控、飲水機、緊急通報、監視系統維修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	0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勞工健康服務
	05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校園緊急、消防安全通報及監事等相關系統保養維護
	06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委外警衛勤務(保全)經費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	07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圖書館防盜保全業務	96
	08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本校水污染防治費	200
	09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持續推動潔能改善計畫，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	998
	10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持續推動潔能改善計畫，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	1,090
	1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駐警隊治裝費	60
	1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	97
	1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費	95
	1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特約職業醫生	60
	15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	1,000
	16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緊急發電機定期維護	86
	17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飲水機定期維護	311
	18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滅火器換藥	112
	19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發電機柴油	50
	20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飲用水及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	60
	2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全校污水處理廠定期維護	96
	2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95
	2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費	60
	2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費	1
	25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環保人員訓練費	50
	經費預估小計			8,124

校務行政規劃	為積極達成 110 年度校務行政運作順暢，本校將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增進校務研究知能與成果、暢通多元溝通管道、傳揚創辦人辦學理念與擴大校友服務、強化招生宣傳與行銷勤益等列為 110 年度工作重點，輔以 PDCA 品質管理循環，俾利各單位確實執行並持續落實自我改善機制，共謀校務永續發展。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1) 108 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109 年度起持續追蹤改善前次評鑑結果。 (2) 擬訂及發布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3) 本校稽核人員統整全校各項稽核作業，擬訂 110 年度稽核計畫，由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行政作業稽核小組、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據以執行各項查核作業。110 年度預計至少稽核 5 件行政作業、8 件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案件。 (4) 落實與深化單一窗口服務理念，持續提供各項業務申辦的諮詢服務。 2. 增進校務研究知能與成果 (1) 擬定校務研究報告書檢視年度新生入學註冊率、各系所休退學之學習狀況、未來系所生源研究，同時進行新生及舊生各項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未來招生參考依據。 (2) 為厚植本校學術研究實力，提昇國際學術聲望，本校已於 2019 年投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HE)、世界綠能大學排名(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與「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世界排名，期望能更上一層樓與國際連結。 3. 暢通多元溝通管道 (1) 因應需求持續優化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提供即時校務建言網絡，作為各單位精進行政效率與效能之參據。另透過資訊化管理校務意見，據以改善現況並提供滿意度回饋。 (2) 每季依教師、職員身份分別舉辦 2 場校長與教職同仁座談會，邀請當季壽星教職同仁參與座談，就校務行政等方面提供建言，暢通校內溝通管道以利學校發展，110 年度預計辦理 8 場。 (3) 每學期定期辦理 1 場新生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陸生入學指南說明會、學生幹部研習、社團指導老師與社長座談會及師生校務座談會，增進彼此意見溝通；此外，勤益學舍每學期初舉辦 1 場住宿生說明會，讓新生瞭解學舍環境與相關生活公約；每學期末舉辦 1 場住宿生座談會，建構溝通對話的互動機制。 (4) 每學年辦理房東座談會、租屋博覽會、賃居生座談會、校外租屋安全講座等宣導講座活動，並由專人專責實施賃居訪視。 (5) 持續受理學生申訴相關諮詢及申請案件，俾利增進校園和諧及維護學生權益。
--------	---

4. 傳揚創辦人辦學理念與擴大校友服務

- (1) 積極拜訪各系畢業傑出校友，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找尋在社會各界表現傑出的校友，推薦選拔表彰，發揚勤益之光。
- (2) 每年舉辦創辦人紀念音樂會，以追憶、認識本校創辦人創校及捐校的理念，並傳承創辦人無私大愛的精神。
- (3)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年辦理 2 次明秀企業家活動，匯集企業家校友及相關人士，以學校做為交流平台，增進企業與企業、企業與學校的互動合作，達到增長新知與技術研討，進一步朝向以學校資源協助企業發展，及企業協助學校弱勢學生專注學習的目標。
- (4)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菁英校友及傑出校友聯誼會，增進校友間的聯繫，促進彼此情感、發揚團結、互助精神外，同時透過舉辦研習課程等類型活動，建立互動橋樑，提升校友向心力，借助校友的力量，能服務在校學弟妹、畢業校友，甚至學校以及社會、國家。

5. 強化招生宣傳與行銷勤益

- (1) 強化廣宣特色、增加行銷深度：秉承學校年度須宣傳主軸並研擬年度文宣計畫，依平面、電視、廣播、戶外等不同媒體特性與目標族群擬定各種文宣內容，透過活動報導、節目專題、人物專訪、形象廣告等多樣形式及多種管道增加本校教職員生之曝光率，以提升宣傳效益，增加行銷深度。
- (2) 有效分眾行銷、創新簡介文宣：除了紙本平面、校況簡介影片之外，另製作主題式品牌行銷影片，涵括教師研究成果、學生優異表現及扣合時事主題探討，皆可強化校內外人士對本校之認同，提升招生效果。
- (3) 研擬招生策略並成立招生團隊，持續辦理各項全國性高中職競賽與多元化招生宣導活動，提升學校知名度，期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產生良性循環。

【表 3-12】110 年度校務行政規劃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研究發展處	校務類評鑑追蹤改善(召開追蹤評鑑及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等)	136
02	秘書室	推動校務發展	1,595
03	公共關係室	推動校務發展-行銷宣傳	240
04	創辦人辦公室	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296
05	創辦人辦公室	明秀企業家聚會	206
06	創辦人辦公室	傑出校友遴選	70
07	創辦人辦公室	捐贈感謝品	73
08	諮商輔導中心	推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24
09	學生事務處	幹部研習活動	20
10	學生事務處	社團指導老師與社長座談會	17

校務行政規劃	11	學生事務處	領袖人才培訓演講活動	8
	12	學生事務處	親師座談會	142
	13	學生事務處	賃居輔導(租屋博覽會、房東座談、賃居業務)	46
	14	學生事務處	班級幹部研習	20
	15	校務研發中心	召開校務研究委員會檢核會議	1
	16	校務研發中心	年度成果報告書	3
	17	校務研發中心	分析報告	142
	18	校務研發中心	加入 TIRC 台灣校務協會每年固定年費	50
	19	校務研發中心	出席全國各校辦理校務研究會議	24
	20	校務研發中心	加入 TAIR 台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每年固定常年會費	20
	21	校務研發中心	參加 QS 與 THE 年會	340
	22	校務研發中心	行政費用	27
	23	校務研發中心	THE 世界大學排名輔導費用	1,249
	24	校務研發中心	校務研究分析	335
	經費預估小計			5,084
特色發展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持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1) 整體計畫主軸：發展「勤益 STEP 躍昇計畫」，帶領全校邁向卓越。			
	(2) 整體計畫目標：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以及「善盡社會責任」四大子計畫深耕培育技職金匠高階人才。			
	(3)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本校推行實務問題導向之教學，並致力培養學生具備企業人才所需之能力。			
	(4) 發展學校特色：鎖定工具機(Machine Tool)、工業 4.0(Industry 4.0)，以及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為積極推動之重點。			
	(5) 提升高教公共性：擴大推動公共價值發展分項，包含整合資源進行多元經費挹注、廣邀社會大眾進行終身學習、校務資訊公開化、調整師資結構、廣招高教人才及推動校務研究。			
	(6) 善盡社會責任：本校重視社會環境、產業鏈結及社區改善等面向，透過各項行動方案善盡社會責任，達到在地陪伴、輔導發展及共生共榮之使命，並推動地方創生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在地人口變化。			
	(7) 計畫人才培育目標：從培育具備實作技術專精之「匠級」專精人才出發，進而具創新研發之「大匠」技職人才，最後以具備國際移動力之「金匠高階」標竿人才為最終目標。			
	2. 積極招收外籍學生：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外籍生專班、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招生相關事宜。			

特 色 發 展	(2) 持續精進本校世界排名以提昇本校國際能見度，並與姐妹校交換學生進行雙邊交流以期招收更多優秀外籍生至本校就讀。		
	(3) 配合教育部育才、留才及攬才，舉辦外籍生留臺輔導活動，協助媒合優秀外籍生畢業留臺工作，吸引更多外籍優秀人才留臺工作。		
	3. 工具機學院大樓建置生產線：		
	(1) 由電資學院建置「工件加工暨視覺檢測應用類生產線」以及由工程學院建置「精密與高端加工零組件製造暨量測生產線」，內容涵蓋「智慧製造」、「虛實整合系統」、「智慧感測」及「智動化與機器人」針對智慧機械關鍵零組件的關鍵製程進行改善，可縮短生產時間及降低製造成本。		
	(2) 執行教育部-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提供產業界相關技術服務，配合企業建置「關鍵零組件加工生產線」，以及建置產線場域所需週邊相關設備，並協助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訓工作，達成教育部委託計畫各項指標項目(包含技術輔導人才培訓課程(工程、管理、電資學院)、協助企業代操作或檢驗、技術移轉等)。		
	(3) 透過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與業界共同合作，以機械製能為發展主軸，成立產學研發團隊，整合學術研究及技術發展二大面向之能量，突破技術瓶頸、同時培育產業所需的高階技術研發人才，使核心技術研究與產業發展與時俱進，提升機械產業的國際競爭優勢。		
	【表 3-13】110 年度特色發展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研究發展處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02	研究發展處	高教深耕計畫(校配合款)
	03	產學營運處	107-111 年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補助款)
	04	產學營運處	107-111 年推動創新創業計畫(校配合款)
	05	產學營運處	107-110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智慧機械關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產線(補助款)
	06	產學營運處	107-110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智慧機械關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產線(校配合款)
	07	產學營運處	107-111 學年度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款)
	08	產學營運處	107-111 學年度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校配合款)
	經費預估小計		248,105

肆、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

本校經費規劃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結合預算制度以支援全校各單位業務所需經費，建立健全之校內法規制度，並依相關規定支用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經費，妥善控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效。

一、財務策略與作法

本校年度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次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業務外收入等。囿於學雜費調漲受限及少子女化因素影響，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級政府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強化產學合作能量、行銷學校提高外部捐贈意願，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再藉由經費分配機制，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

1. 積極爭取各級政府機關各項補助計畫。
2. 發展特色及提高學校知名度，配合獎助學金等制度，增加國內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意願。
3. 整合政府資源、各類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及檢測能量、校友資源等，爭取科技部、財團法人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4. 鼓勵教學單位設計投入推廣教育計畫與課程規劃，並設立勤益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以強化推廣教育功能及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5. 工具機學院大樓啟用後陸續投入各項設備，並主動拜訪廠商瞭解其需求，媒合本校技術，以增加廠商進駐意願，同時提升校外單位借用廳舍場地之成效，擴大資產使用收入。
6. 與鄰近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之廠商進行交流，以增進技術研發成果績效及產學合作機會。
7. 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專利化及商品化，強化研究成果之產業價值，並進行專利佈局與成果封包化，提升本校技轉金收入。
8. 為提升閒置資金之財務效益，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及「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
9. 積極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藉由各類型活動及研習課程，吸引校友返校參與，以增加募款機會及捐贈收入。

(二)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 基於對教學單位經費分配之公平與效率，以及兼具合理及特色化之原則，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額度，除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對於辦學績效卓越、研究表現優異，或對未來提出具有整合性、建設性發展計畫的系所中心，優先編列發展經費，重點支持主動創新發展的系所中心，以鼓勵追求卓越發展，並定期將年

度預算分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年度預算分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以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重要決策參據。

二、107 至 109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本校財務狀況穩健，107 至 109 年度現金及定存約維持 15 億元以上，近三年收支餘絀表如表 4-1 所示、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如表 4-2 所示、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如表 4-3 所示。

【表 4-1】107-109 年度收支餘絀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9 月底)
業務收入合計(A)	1,567,175	1,688,100	1,144,814
學雜費收入	553,729	561,809	354,545
學雜費減免(-)	(52,172)	(47,180)	(23,917)
建教合作收入	135,719	168,021	122,930
推廣教育收入	12,939	14,593	8,29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0,313	743,475	553,132
其他補助收入	189,533	239,951	122,425
其他業務收入	7,114	7,431	7,406
成本與費用合計(B)	1,590,680	1,725,070	1,184,3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18,718	1,334,290	901,685
建教合作成本	135,255	158,937	122,362
推廣教育成本	12,682	14,541	7,56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522	51,339	33,5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8,609	159,842	115,137
雜項業務費用	5,894	6,121	4,006
業務賸餘(短絀)(C=A-B)	(23,505)	(36,970)	(39,517)
業務外收入(D)	63,293	69,543	38,869
業務外費用(E)	27,473	33,206	15,249
業務外賸餘(短絀)(F=D-E)	35,820	36,337	23,620
本期賸餘(短絀)(G=C+F)	12,315	(633)	(15,897)

說明：

1.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
2. 雜項業務費用：為招生費用。
3. 業務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

【表 4-2】107-109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9 月底)
固定資產	316,666	263,111	117,966
土地改良物	47,499	29,424	1,340
房屋及建築	98,096	45,455	41,779
機械及設備	126,863	135,092	62,1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06	13,241	2,796
什項設備	36,602	39,899	9,944
無形資產	10,320	14,434	5,196
遞延費用	1,839	5,478	365
資本支出合計	328,825	283,023	123,527

【表 4-3】107-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9 月底)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412,936	1,546,144	1,694,85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692,474	1,801,415	1,169,87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394,853)	(1,495,369)	(1,006,42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44,705	137,217	36,35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320,995)	(299,683)	(129,58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11,877	5,134	10,528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546,144	1,694,858	1,775,60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5,913	16,687	196,93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403,244)	(441,729)	(593,69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26,422)	(26,315)	(5,151)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132,391	1,243,501	1,373,684

說明：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三、110 至 112 年度財務預測情形

本校未來三年各項現金收入來源預計如表 4-4 所示，現金支出預計如表 4-5 所示，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如表 4-6 所示。

【表 4-4】110-112 年度現金收入來源預計表(經常門、資本門)(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11 年度預計數	112 年度預計數
學雜費收入	582,920	583,520	583,960
學雜費減免(-)	-69,165	-68,165	-68,165
建教合作收入	129,133	133,234	137,231
推廣教育收入	10,985	11,127	11,12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8,080	728,080	728,080
其他補助收入	178,817	178,817	178,817
其他業務收入	5,598	5,598	5,598

項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11 年度預計數	112 年度預計數
業務外收入	61,113	60,115	60,823
經常門小計	1,627,481	1,632,326	1,637,471
教育部等資本門補助款	103,731	103,731	103,731
經、資門合計	1,731,212	1,736,057	1,741,202

說明：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係教育部年度經常門補助收入，預計 110 年至 112 年度補助額度不變。
2. 其他業務收入：係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
3. 業務外收入：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含民間受贈實體資產尚未提列折舊數，隨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數)、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

【表 4-5】110-112 年度現金支出預計表(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預算數	111 年 預計數	112 年 預計數
人事費支出	831,425	839,740	848,138
經常支出 (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590,270	590,343	594,721
經常支出小計	1,421,695	1,430,083	1,442,859
資本支出—分年性不動產及廠房	250,000	283,900	0
資本支出—一次性不動產及廠房	107,000	70,000	85,000
資本支出—一次性設備費	107,873	107,873	107,873
資本支出—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847	18,847	18,847
資本支出小計	483,720	480,620	211,720
經、資門合計	1,905,415	1,910,703	1,654,579

說明：

1. 人事費支出及經常支出含各項教學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2. 資本支出-分年性不動產及廠房：預計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該工程可行性評估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函復同意，預定計畫起迄年限為 109 至 111 年，總經費約 6 億 3,390 萬元，並預計於 110 年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債務 1 億元。

【表 4-6】110-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預算數	111 年 預計數	112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678,273	1,602,874	1,427,03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626,285	1,631,130	1,636,27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421,695	1,430,083	1,442,85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3,731	103,731	103,73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483,720	480,620	211,72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100,000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602,874	1,427,032	1,512,46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6,687	16,687	16,68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441,728	441,728	441,72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177,833	1,001,991	1,087,41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工程總經費	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10 年預計數	111 年預計數	112 年預計數	以後年度預計數	
政府補助		-	-	-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33,900	100,000	150,000	283,900	-	-	
外借資金		100,000		100,000		-	-	
小計		633,900	100,000	250,000	283,900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 年餘額	111 年餘額	112 年餘額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0~130	100%	1.09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投資規劃

(一)投資規劃依據

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負責校務基金年度投資規劃事宜，置組召集人一人，委員五至六人，由校長任命之，委員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
2. 本校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
3.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投資評量與決策

1. 可投資項目
 -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 購買公債、國庫券與其他短期票券。
 -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2.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以保本為最高原則，主要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資產配置以臺幣定存為主，目前定存於第一銀行及郵局(一年期以上)，財務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
3. 除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外，投資管理小組將進行評估更多元化之投資配置投資計畫可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不排除進行更多元化之投資配置，以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
4. 進行各項投資前，須依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等財務狀況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發生短絀時之處理、經費動支來源等)。投資計畫由投資管理小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投資事宜。投資計畫之運作及績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

【表 4-7】110-112 年度本校定存利息收入預估表(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定存數(千元)	1,091,610	877,671	1,041,914	1,041,914
利息收入(千元)	8,732	7,021	8,335	8,335
投資效益% (利息收入/定存數)	0.8%	0.8%	0.8%	0.8%

說明：因實際定存數與現金數經常變動，表 4-7 係以 109 至 111 年度重大工程預估執行金額及 109 年 02 月 29 日定存數估算 110 至 112 年度利息收入

伍、風險評估

為使各單位瞭解與管理年度重點工作之主要風險，落實風險管理，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減少或避免風險之衝擊，以助達成工作目標，提升辦學績效。透過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執行期間適時檢討修正，並追蹤殘餘風險管控狀況，以期達成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損害衝擊度、有效因應危機、有助降低營運成本、達成學校目標等直接效益。

風險分析包括風險的結果、以及這些結果發生的機率為何，評估事件的影響程度，以及事件發生的機率，結合起來便是風險的等級。本校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委員會)98年1月出版的「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判斷基準表(如表 5-1)，評估未來一年度無法達成目標的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評估結果如附件「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評估總表」所示，將據以掌握及控管風險。

【表 5-1】風險判斷基準表

影響程度(I)

非常嚴重(3)	3 (中高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中高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錯誤發生機率(L)

備註：

風險判斷基準：

1. 風險值(R)=錯誤發生機率(L)×影響程度(I)
2. 風險容忍度＝中高度風險以下予以容忍。
3. 風險等級與回應：

- (1)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 (2) 高度風險(R=4~6)：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人員強化管理，並提供資源，予以處理。
- (3) 中高度風險(R=3)：單位主管需督導所屬人員注意，視情況予以處理。
- (4) 中度風險(R=2)：予以容忍，自主管理作業流程。
- (5) 低度風險(R=1)：予以容忍，自主管理作業流程。

陸、預期效益

本校願景為「務實致用創新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過去在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技職再造計畫」等各項補助的挹注下，創造學校整體發展與重點表現的最佳契機，已奠定相當穩固之發展基礎。現今在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計畫，持續推動各項精進措施。依循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學生學習環境與教師教學及產學研究成果，改善學生事務與服務推廣的質與量，建設更優質與健全的校園環境與基礎建設，拓展國際各項交流，爭取校友與社會資源，並且不斷提升制度面、執行面及管理面等各方面之行政效率。與此同時，學校致力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配合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攜手產業、校友、社區，善盡國立大學之社會責任。

我國政府於 105 年度提出「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包括綠能產業、國防產業、智慧機械、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利用創新帶動臺灣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其中行政院第一個通過之方案為「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便是以臺中市為核心，串聯彰雲嘉等中部縣市，鏈結全世界，運用雲端、大數據、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工業 4.0 技術，發展智慧機械與國防航太工業，提高投資、提升產值，打造「智慧機械之都」，透過積極研發創新，在智慧機器人和物聯網中大顯身手，讓臺灣產業再現全球競爭力。

本校為臺中、彰化、南投地區，唯一兼備科技、管理、人文系所之科技大學，地處新興衛星都市，緊鄰臺灣精密機械的黃金縱谷，臺中市人口數已躍居全臺第二，產學合作結構及條件優越。立基於穩固根基，配合政府政策，身為技職教育體系之一份子，在校務發展同時，呼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發展，以務實致用為方向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之技術人才。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擬訂，即是本校兼顧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發展等內外部環境長期之變動(前瞻性)，滾動式檢討及微調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並以此為基礎具體規劃未來三年教育目標，訂定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計畫性)，希冀藉由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的財務規劃，使校務基金運作順暢，讓校務發展穩健永續。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組織架構規劃、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人力資源規劃、教學與學習表現、學生輔導、進修與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校務行政規劃及特色發展等面向之規劃，預期可獲致下列效益：

- | | |
|----------------|------------------|
| 一、組織架構規劃適切。 | 八、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能量充沛。 |
|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 九、國際化穩健務實。 |
| 三、人力資源創造學校價值。 | 十、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
| 四、教學與學習表現優秀。 | 十一、總務行政持續精進。 |
| 五、學生輔導機制落實。 | 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妥善。 |
| 六、進修與推廣教育成果卓越。 | 十三、校務行政運作順暢。 |
| 七、學術研究績效卓著。 | 十四、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評估總表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09 學年度 /110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人力 資源	1.1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95.14%	$R=2 \times 1$	低度
教 與 學 表 現	2.1 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	博雅通識教育 中心	12%	$R=1 \times 1$	低度
	2.2 參與校外實習人次	研究發展處	600 人次	$R=1 \times 1$	低度
	2.3 畢業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語言中心	92%	$R=1 \times 1$	低度
	2.4 畢業班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電算中心	97%	$R=2 \times 3$	高度
	2.5 畢業班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	博雅通識教育 中心	97%	$R=2 \times 1$	中度
	2.6 畢業班英語證照(全民英檢中級初 試)張數	語言中心	460 張	$R=1 \times 1$	低度
	2.7 磨課師課程開課門數	教務處	3 門	$R=2 \times 1$	中度
	2.8 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創客課程)	產學營運處	10 場	$R=1 \times 2$	中度
	2.9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 (教務處)	教務處	2,600 門	$R=1 \times 1$	低度
	2.10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 數(進修部)	進修部	1,700 門	$R=1 \times 1$	低度
	2.11 專業證照獎勵張數	研究發展處	325 張	$R=2 \times 2$	高度
	2.12 核心證照補助張數	研究發展處	1,290 張	$R=2 \times 2$	高度
	2.13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件數	研究發展處	115 件	$R=2 \times 1$	中度
	2.14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件數	研究發展處	155 件	$R=2 \times 1$	中度
	2.15 前瞻領袖培訓微學分課程數/人 數	學務處	2 門/80 人	$R=2 \times 1$	中度
學 生 輔 導	3.1 新生測驗受測人次	諮商輔導中 心	1,500 人次	$R=1 \times 2$	中度
	3.2 教學助理人次	教務處教資 中心	1,400 人次	$R=2 \times 1$	中度
	3.3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諮商輔導中 心	6,200 人次	$R=1 \times 1$	低度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09 學年度 /110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3.4 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	諮商輔導中心	900 人次	$R=1 \times 1$	低度
	3.5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1,500 人次	$R=1 \times 2$	中度
	3.6 高關懷輔導服務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1,500 人次	$R=1 \times 2$	中度
	3.7 關懷外籍學生身心與異國文化適應關懷比率	諮商輔導中心	100%	$R=1 \times 2$	中度
	3.8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學生事務處	45,000 千元	$R=2 \times 1$	中度
進修與推廣教育	4.1 契合式專班人才培育數	進修部	1,995 人	$R=2 \times 1$	中度
學術研究	5.1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	研究發展處	308 篇	$R=2 \times 1$	中度
	5.2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人次	研究發展處	547 人次	$R=1 \times 2$	中度
	5.3 政府部門計畫案件數/經費 (含科技部)	研究發展處	176 件 /201,524 千元	$R=1 \times 2$	中度
	5.4 補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場次	研究發展處	5 場	$R=1 \times 1$	低度
	5.5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研究發展處	40,500 千元	$R=2 \times 1$	中度
產學合作與技術	6.1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經費	研究發展處	210 件/ 55,000 千元	$R=1 \times 2$	中度
	6.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	研究發展處	50 人	$R=1 \times 2$	中度
	6.3 專利領證件數	產學營運處	105 件	$R=1 \times 3$	中高度
	6.4 技術移轉件數/金額	產學營運處	112/ 12,452 千元	$R=1 \times 2$	中度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09 學年度 /110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研發	6.5 技術服務及檢測收入	產學營運處	730 千元	$R=1 \times 2$	中度
	6.6 短期研習課程推廣收入	產學營運處	40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6.7 進駐創新育成空間廠商家數	產學營運處	11 家/ 1,65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6.8 進駐創客基地空間師生團隊數	產學營運處	35 隊	$R=1 \times 1$	低度
國際 交流	7.1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國際事務處	20 人	$R=2 \times 1$	中度
	7.2 出國海外研實習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45 人	$R=2 \times 1$	中度
	7.3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333 人	$R=2 \times 1$	中度
	7.4 海外志工服務人數	學生事務處	200 人	$R=2 \times 1$	中度
	7.5 海外志工參與師長人數	學生事務處	2 人	$R=2 \times 1$	中度
	7.6 海外志工參與學生人數	學生事務處	11 人	$R=2 \times 1$	中度
校園 設施 及 設備	8.1 圖書收藏總冊數	圖書館	285,792 冊	$R=1 \times 1$	低度
	8.2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圖書館	562,000 人 次	$R=1 \times 1$	低度
總 務 行 政	9.1 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收入	總務處	1,20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9.2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總務處	1,85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9.3 停車場地收入	總務處	5,50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環 境 衛 生 與 安 全	10.1 資源回收量	環境保護及 安全衛生中 心	76 公噸	$R=1 \times 1$	低度
	10.2 節電量	環境保護及 安全衛生中 心	0%	$R=1 \times 2$	中度
	10.3 節水量	環境保護及 安全衛生中 心	0%	$R=2 \times 1$	中度
	10.4 節油量	環境保護及 安全衛生中	0%	$R=1 \times 2$	中度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09 學年度 /110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心			
校務 行政 規劃	11.1 行政作業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5 件	$R=1 \times 1$	低度
	11.2 經費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8 件	$R=1 \times 1$	低度
特色	13.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人數	國際事務處	2 班/70 人	$R=2 \times 1$	中度
投資 規劃	14.1 定存利息	總務處	8,335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9年11月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校歌歌詞修訂草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校歌係傳達本校教育理念、願景、目標與勤益精神的重要表徵，因其歌詞攸關全校師生及畢業校友情感，故由本室依據109年10月21日1091800031號簽(附件一)賡續辦理，先予敘明。
- 二、考量本校校歌之時代性與現代性，除由創辦人辦公室徵詢部分校友意見外，另廣徵在校師生想法與建議，截至109年11月9日止，除有建議為尊重創校精神與緬懷時代背景，校歌應以「不更動」為原則，即使更動也應以最小更動為目標外，另獲得相關修訂建議詳如附件二。
- 三、衡酌參考各方意見，彙整旨揭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
- 擬辦：奉核可後，循程序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審議。

會辦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室 陳韋如 1109 1156 已更正附件三 (增加「己立立人」之意見) 秘書室 陳韋如 1109 1350 秘書室 賴秋庚 1110 1707	創辦人辦公室 吳升元 1112 1029 創辦人辦公室 陳秋菊 1112 1110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1112 1602

專員 高明裕 1109 1419

助教 許錦燕 1112 11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秘書室

1099500096

簽 於 創辦人辦公室

日期：109年10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鈞長指示調查校友對本校校歌歌詞修正意見一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案前奉鈞長指示，請本室調查菁英校友群組、創辦人家屬及本校基礎通識老師等，對校歌中「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一詞修改為「為『實踐夢想』而努力」之意見。案經本室徵詢上開人員，多數人員皆表贊同，相關建議如附件。
- 二、校歌係傳達學校教育理念、勤益精神等願景、目標，是本校重要的表徵，有關校歌之修訂係屬學校重大事務攸關全校師生權益及畢業校友情感，是以，除瞭解畢業校友意見外，尚需傾聽在校師生想法與建議，爰建請本案由秘書室主政，以利統整、協調相關意見及推動校歌修正事宜。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室 行政組員 吳升元 109.10.20 創辦人辦公室 代理主任 陳秋莉 109.10.20		如擬 文瑞 2020.10.21



主任秘書賴秋庚
202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有關本校校歌歌詞修正意見

議題：有關校歌歌詞中，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正為「實踐夢想」而努力。不知是否妥適？建請大家提供意見。謝謝！

結論：

對 象	結論與建議
校內國文老師（劉淑爾）	同意
創辦人家屬 （羅家福、張起龍）	同意
菁英校友群組	1. 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正為實踐夢想而努力。 2. 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正為實踐理想而努力。 3. 如果要改，可以大幅度的改，符合現在及未來年輕人的 key。

LINE 群組文字討論意見如下：

創辦人家屬羅家福：我感覺很好呀！

創辦人家屬張起龍：我贊成，與時俱進，正確選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老師：OK！

8/19 菁英校友群組發佈

議題：有關校歌歌詞中，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正為「實踐夢想」而努力。不知是否妥適？建請大家提供意見。謝謝！

劉富榮：讚成！合乎時宜

曾慈祥：讚成！

林子焮：讚成！

張佑齊：實踐目標而努力。（夢想太空虛）

黃俊芳：夢想畢竟是「夢」，用「理想」是否比較實際？

包振力：如果要改，可以大幅度的改，符合現在及未來年輕人的 KEY。

劉富榮：人因夢想而偉大，因夢想才能突破，雖有點虛幻，但沒有失去目標與理想存在的意義，所以應當可以接受，請各位學長指教。

黃俊芳：也沒錯，有夢最美。

劉富榮：青少年有逐夢，才会有理想去建立目標，所以夢想應該是成長果實的根基。

黃俊芳：讚成。

8/26

林銘寬：改這樣非常棒符合年輕人思維！更符合當前潮流，太有智慧了

黃界仁：改這樣非常棒符合年輕人思維！更符合當前潮流，太有智慧了

劉允彰：讚！

張梓祥：可否考慮（實現理想）？

王丁財：多徵詢各界碩彥之士意見不必蒼促決定。是盼！

陳秋菊：有關校歌之修改，廣納意見後，會依照學校行政程序處理的。

劉富榮：人因夢想而偉大，因夢想才能突破，雖有點虛幻，但沒有失去目標與理想存在的意義，所以應當可以接受，請各位學長指教。

KN_HO：漢語百科解釋如下，大家可以參考看看喔~

理想：

是對未來事物的美好想像與希望，也比喻對某事物最完善境界的觀念。是人們在實踐過程中形成的，有實現可能性，對未來社會和自身發展的嚮往與追求，是人們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在奮鬥目標上的集中體現。滿足眼前的物質和精神需求，又憧憬未來的生活目標，期盼滿足更高的物質與精神需求。對現況永不滿足、對未來不懈追求，是理想形成的動力和源泉。

夢想：

是對未來的一種期望，指在現實想未來的事或許可以達到，但必須努力才可以達到的境況。夢想就是一種讓你感到堅持就是幸福的東西，甚至可以視為一種信仰。

以上

中庸速度

校歌

范叔寒 作詞

莊敬雄壯

李 健 作曲



勤 益 勤 益 勤 有 功 謙 受 益 雙 手 萬 能



及 時 奮 起 莫 畏 難 莫 徬 徨 勞 動 創 造 積 極



積 極 我 們 是 時 代 的 青 年 繼 往 開 來 頂 天 立



地 矢 勇 矢 忠 為 復 國 建 國 而



努 力 勤 益 勤 益 勤 毅 誠 樸 自 強 不 息



勤 毅 誠 樸 自 強 不 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歌歌詞修訂草案意見表			
單 位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電話	2257
姓 名	李念晨	E-mail	nclee@ncut.edu.tw
修訂草案	現行校歌歌詞	建議說明(請提具體文字)	
勤益 勤益 勤有功 謙受益 雙手萬能 及時奮起 莫畏難 莫徬徨 勞動創造 積極 積極 我們是時代的青年 繼往開來 頂天立地 矢勇矢忠 為 <u>己立立人</u> 而努力 勤益 勤益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益 勤益 勤有功 謙受益 雙手萬能 及時奮起 莫畏難 莫徬徨 勞動創造 積極 積極 我們是時代的青年 繼往開來 頂天立地 矢勇矢忠 為復國建國 而努力 勤益 勤益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1. 為尊重創校精神與緬懷時代背景，校歌應以 <u>不更動</u> 為原則。即使要更動，應以 <u>最小更動</u> 為目標。校歌必然是歷史產物，在尊重歷史的前提下，所謂「時代性與現代性」應非考量重點。 2. 原本歌詞「矢勇矢忠」，「忠」是盡心誠意待人處事的美德(國語辭典)，意思很好，不需要更改。 3. 原本歌詞「復國建國」，代表復興國家與建設國家，也是很好的意思。此句固然有其時代背景，但現在看仍然是很好的價值觀，並無一定要更改的理由。 4. 改後的歌詞「為實踐夢想而努力」，失去了原本歌詞大我的含義，只剩小我，甚至於帶有一點虛無飄渺的感覺。格局變小，不如原來歌詞。 5. 如果一定要改，建議要再多考慮，看是否能比原來更好。我建議用「 <u>矢勇矢忠 為己立立人而努力</u> 」，供作參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歌歌詞修訂草案意見表

單 位	機械系	聯絡電話	5200
姓 名	姚威宏	E-mail	
修訂草案		現行校歌歌詞	建議說明(請提具體文字)
勤益 勤益		勤益 勤益	創新創造 積極 積極 (強調培養三創青年)
勤有功 謙受益		勤有功 謙受益	
雙手萬能 及時奮起		雙手萬能 及時奮起	
莫畏難 莫徬徨		莫畏難 莫徬徨	
創新 創造 積極 積極		勞動創造 積極 積極	
我們是時代的青年		我們是時代的青年	
繼往開來 頂天立地		繼往開來 頂天立地	
<u>矢勤矢勇 為實踐夢想而努力</u>		矢勇矢忠 為復國建國而努力	
勤益 勤益		勤益 勤益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歌歌詞修訂草案意見表

單 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聯絡電話	04-23924505#7650
姓 名	黃敬仁	E-mail	Huang508@ncut.edu.tw
修訂草案		現行校歌歌詞	建議說明(請提具體文字)
勤益 勤益		勤益 勤益	“<u>矢勤矢勇 為實踐夢想而努力</u>” 建議為： “<u>矢勤矢勇 為實踐理想而努力</u>”
勤有功 謙受益		勤有功 謙受益	
雙手萬能 及時奮起		雙手萬能 及時奮起	
莫畏難 莫徬徨		莫畏難 莫徬徨	
勞動創造 積極 積極		勞動創造 積極 積極	
我們是時代的青年		我們是時代的青年	
繼往開來 頂天立地		繼往開來 頂天立地	
<u>矢勤矢勇 為實踐理想而努力</u>		矢勇矢忠 為復國建國而努力	
勤益 勤益		勤益 勤益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歌歌詞修訂對照表

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版

修訂草案	現行校歌歌詞	說明
勤益 勤益 勤有功 謙受益 雙手萬能 及時奮起 莫畏難 莫徬徨 勞動創造 積極 積極 我們是時代的青年 繼往開來 頂天立地	勤益 勤益 勤有功 謙受益 雙手萬能 及時奮起 莫畏難 莫徬徨 勞動創造 積極 積極 我們是時代的青年 繼往開來 頂天立地	未修改
<u>矢勤矢勇</u> 為 <u>實現夢想</u> 而努力	<u>矢勇矢忠</u> 為 <u>復國建國</u> 而努力	符合時代性與現代性
勤益 勤益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益 勤益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勤毅誠樸 自強不息	未修改

校歌

中庸速度

范叔寒 原詞

莊敬雄壯

經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改版

李 健 作曲



勤 益 勤 益 勤 有 功 謙 受 益 雙 手 萬 能



及 時 奮 起 莫 畏 難 莫 徬 徨 勞 動 創 造 積 極



積 極 我 們 是 時 代 的 青 年 繼 往 開 來 頂 天 立



地 矢 勤 矢 勇 為 實 現 夢 想 而



努 力 勤 益 勤 益 勤 毅 誠 樸 自 強 不 息



勤 毅 誠 樸 自 強 不 息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9年10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會建請本校於校務會議增設教師會代表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等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依法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校109學年校務會議代表名額計114名(當然代表28位、推選代表86名)，其中教師代表共69名，佔全體會議代表人數60.53%，名額分配詳如附件一。
- 二、經查「教師法」第40條規定略以「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附件二)，復查109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會議之組成成員統計(附件三)，僅少數學校之校務會議設有教師會代表席次，且本校教師代表佔校務會議代表比例已明顯高於其他國立技專校院，合先敘明。
- 三、為廣納教師會成員意見，同時衡酌前開情形，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草案如附件四，俟法制作業完備後，自110學年度開始實施。

擬辦：

- 一、奉核可後，移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再循法制作業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俟校內相關討論與法制作業程序完備，將會議結果函知教師會。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陳韋如 1020 0970 主任秘書賴秋庚 1020	人事室 尹光明 1021 人事室鍾家政 主任 1021/1520	如擬 交辦 2020.10.20
助教許錦燕 1020 0943	審查 人事室陳嘉鏞 組員 1021/1520	

擬提本會先行辦理

109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分配名額表

109.08.05製表

	名額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備註
校長	1					
副校長	2					
行政主管	25					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 各學院院長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2					
機械工程系	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企業管理系	3					
流通管理系	3					
資訊管理系	4					
休閒產業管理系	2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 學位學程	1					
電子工程系	5					
電機工程系	6					
資訊工程系	4					
景觀系	2					
應用英語系	1					
文化創意事業系	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6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					
體育室	3					
語言中心	1					
軍護代表	1					學生事務處提供
助教及職員代表	4					
學生代表	12					學生事務處提供
總計	114					

註：校務會議代表名額係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教師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聘 任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

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五 章 權 利 義 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

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教師組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七 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

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09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 - 校務會議成員統計

1091016製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總數	校務會議代表 總人數	當然代表 席次	教師代表 席次	教師代表佔校務 會議代表比例	職員代表 席次	學生代表 席次	教師會代表 席次	備註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07	114	28	69	60.53%	5	12	0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32	67	17	39	58.21%	4	7	0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20	85	24	47	55.29%	5	9	0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4	78	22	38	48.72%	9	8	1	包含於教師代表名額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71	82	25	40	48.78%	7	9	1	包含於教師代表名額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27	84	25	47	55.95%	3	9	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15	76	23	41	53.95%	2	8	0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42	89	26	45	50.56%	7	11	0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21	85	28	45	52.94%	3	9	0	
1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95	89	31	45	50.56%	4	9	0	
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62	107	39	55	51.40%	2	11	0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71	138	38	75	54.35%	9	15	1	另列教師會代表一人
1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2	45	13	23	51.11%	4	5	0	
1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0	64	14	28	43.75%	15	7	0	
1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67	51	13	28	54.90%	3	6	1	另列教師會代表一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	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會建請本校於校務會議增設教師會代表，爰為廣納教師會成員意見，同時衡酌本校現況，故增修本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u>若教師代表中無本校教師會成員，則另增加教師會成員代表一人，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u>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益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益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益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益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若教師代表中無本校教師會成員，則另增加教師會成員代表一人，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
-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 （一）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者。

(二) 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 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 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 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 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起立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紀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9年10月2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11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111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作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已先行辦理在案。

謹整理各院系規劃提報申請內容如次：

(一)111學年度申請新設四技日間部者計5案(尚未排序)：

1、工程學院：智慧自動化工程系(1班45人)。

2、工程學院：新能源與環工系(1班45人)。

3、電資學院：人工智慧系(1班45人)。

4、電資學院：智慧機器人系(1班45人)。

5、管理學院：智慧製造與設計工程系(1班45人)。

(二)111學年度申請分組改名計1案：「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改名為「電子工程系電腦視覺暨人工智慧組」。

二、自105學年度起，凡有提報任一申請案者，均須填寫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擬請研發處協助提供(附件為去年的表格，正式表格於教育部公文及相關表格公告後另行轉知)。

擬辦：奉核後，相關申請案擬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俟教育部正式公文到校後，依函示規定進行後續陳報作業。

會辦單位：實習就業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091000361

校務處 張文玲 1029
行政處 1422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 陸錚 1029
行政處 1139

- 一、擬配合教育部正式來函
公文之相關表格填報。
二、奉核後，請送影印電子檔
乙份至本處存參。^本

依規定辦理，
餘如擬。

組長 陳淑鈴 1029
1416

校務處 曾靖雯 1102
行政處 1125

教務處 潘吉祥 1029
教務長 1555

研究發展處 何境峰 1102
實習執業組組長 1128

校長 陳文淵 1105
1154

研究發展處 宋文財 1102
處長 1214

副校長 賴雲龍 1103
0922

助教 許錦燕 1102
1351

校務處 漳嘉美 1102
行政處 1142

專員 高明裕 1103
0836

校務處 漳嘉美 1102
行政處 1307

附表 4

➤ 儲存電子檔時，請依「附表 4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附表 4 檔名：TC08

技專校院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學校：

一、全校整體就業概況分析（106 學年度畢業）

畢業生流向 學位層級	畢業總人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含待業)	補充說明
碩、博士							
學士							
專科							
全校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註：1. 「補充說明」：學校對於畢業學生就業情形，若有要特別補充說明之事項，則請於本欄位簡述。

2. 「佔總數百分比」：各「畢業生流向」之「全校總數」（碩、博士、學士、專科人數合計）除以「全校畢業總人數」之百分比（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二、全校既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就業概況分析（106 學年度畢業）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畢業總人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含待業)	補充說明



三、公開校內既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否公開	☐ 是 ☐ 否
公開管道 (※必填)	【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包含該系所就業、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新增文字說明放棄支領特聘或終身獎助金時，其榮銜得以保留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 16 名 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u>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現有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u>(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明訂名額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佔總積分為 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四、達第二款外審標準者，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佔總積分為 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四、達第二款外審標準者，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	1.新增修訂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新增國外專書某章節作者點數計點 1 點。 2.新增修訂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一、三、四目: (1) 增訂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成員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國家地區。 (2) 增訂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召集人、擔任各學門副召集人及各委員計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算。					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第三作者			0.4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4.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5.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					6.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table><tr><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r><td>國外專書某章節作者</td><td colspan="3">1</td></tr></table>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國外專書某章節作者	1			<table><tr><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國外專書某章節作者	1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5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5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成員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國家地區)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 (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 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擔任各學門副召集人每年折算 4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 (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u>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u>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100.2.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12.1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國科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45 號函修訂
- 107.6.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2 條；107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1 號函修訂
- 108.02.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108 年 2 月 1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080 號函修訂
- 108.12.19.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108 年 12 月 2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795 號函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或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三篇以上，且包含 ESCI、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上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中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四條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 16 名**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佔總積分為 80%)。
-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 四、達第二款外審標準者，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刊論文。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國外專書某章節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5**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成員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國家地區)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擔任各學門副召集人每年折算 4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第八條 終身特聘教授，以符合第四條規定，累積獲聘為特聘教授達六次，經當事人提出申請，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第九條 第七條所稱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 1 年 1 聘為原則。

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之校外教授一人，與校長外聘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助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助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明訂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週期時間。

三、明訂本要點之鼓勵措施，為參加研習補助及辦理研習活動補助。

四、明訂本要點之督促措施。

（一）明訂本要點之督促措施，以週期後第一年開始執行，以未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為適用對象，限制其支領超鐘點時數之規定。

（二）教師申請解除限制超鐘點時數之規定。

（三）彙整限制支領超鐘點教師清冊辦理減授之規定。

五、明定本要點之法制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訖期間計算方式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週期時間。
三、本要點所稱之鼓勵措施如下： （一）適用對象：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 （二）鼓勵方式： 1. 參加研習補助：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補助計畫」申請補助。 2. 辦理研習活動：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補助計畫」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申請補助。				明訂本要點之鼓勵措施，為參加研習補助及辦理研習活動補助。
四、本要點所稱之督促措施如下： （一）適用對象：為使第一週期未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能於第二週期儘早完成。 （二）督促期間：於週期後第一年開始至教師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 （三）督促方式：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規定，限制每週超鐘點時數，以每學期為一循環直至完成半年產業研習為止，相關限制時數如下：				一、明訂本要點之督促措施，以週期後第一年開始執行，以未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為適用對象，限制其支領超鐘點時數之規定。 二、教師申請解除限制超鐘點時數之規定。 三、彙整限制支領超鐘點教師清冊辦理減授之規定。
限制支領超鐘點費 (每學期)	每週超鐘點時數			
	日間部課程 (不含國際專班)	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不含假日班)合計	進修部二專及二技(假日班)合計	
	週期後第一年	原規定為： 4 小時 限制規定為： 2 小時	原規定為： 6 小時 限制規定為： 3 小時	原規定為： 6 小時 限制規定為： 3 小時
週期後第二年開始	原規定為： 4 小時 限制規定為： 0 小時	原規定為： 6 小時 限制規定為： 0 小時	原規定為： 6 小時 限制規定為： 0 小時	

(四) 解除超鐘點時數規定之申請：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可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自行提出申請回復次一學期之每週超鐘點時數。 (五) 於每學期開學前由研發處彙整限制支領超鐘點教師清冊送課務組辦理減授支領超鐘點時數。	
五、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法制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訖期間計算方式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鼓勵措施如下：
 - （一）適用對象：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
 - （二）鼓勵方式：
 - 1.參加研習補助：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補助計畫」申請補助。
 - 2.辦理研習活動：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補助計畫」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申請補助。
- 四、本要點所稱之督促措施如下：
 - （一）適用對象：為使第一週期未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能於第二週期儘早完成。
 - （二）督促期間：於週期後第一年開始至教師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
 - （三）督促方式：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規定，限制每週超鐘點時數，以每學期為一循環直至完成半年產業研習為止，相關限制時數如下：

限制支領超鐘點費 (每學期)	每週超鐘點時數		
	日間部課程 (不含國際專班)	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 (不含假日班)合計	進修部二專及二技 (假日班)合計
週期後第一年	原規定為：4 小時 限制規定為：2 小時	原規定為：6 小時 限制規定為：3 小時	原規定為：6 小時 限制規定為：3 小時
週期後第二年 開始	原規定為：4 小時 限制規定為：0 小時	原規定為：6 小時 限制規定為：0 小時	原規定為：6 小時 限制規定為：0 小時

- （四）解除超鐘點時數規定之申請：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可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自行提出申請回復次一學期之每週超鐘點時數。
 - （五）於每學期開學前由研發處彙整限制支領超鐘點教師清冊送課務組辦理減授支領超鐘點時數。
- 五、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教師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章 資 格 檢 定 及 審 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聘 任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

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五 章 權 利 義 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

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補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補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教師組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七 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

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八、違反教師法<u>第三十二條</u>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八、違反教師法<u>第十七條</u>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配合教師法之修正，第八款內容酌作修正。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	配合教師法之修正，修正第四項原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u>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教師涉有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u>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關性侵、性騷擾案件先予停聘靜待調查之規定，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審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u>規定顯然</u>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九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審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九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 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 三、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並經核定後始得納入議程。

提會審議案件依各該作業規定所定教評會審議層級辦理，如無系所教評會層級時，由學院、校教評會審議。

學院開授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等課程時，第二條所定應執掌事項，由學院與校教評會審議。

新成立之教學單位，於奉准籌備期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人數組成臨時學院教評會或系所教評會，經簽請校長核准同意後，審議第二條所定本會職掌事項。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

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所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所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推選委員至少應為副教授以上職級，並應先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無適當職級教師資格人選時，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候補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各學院所推選之候補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之上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如申請校級委員個案迴避時，則仍由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迴避之：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亦得提出意見書以供受理之教評會審議；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該級教評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

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三、校教評會：

(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則就各學院所提候補委員中遞補，不足時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遴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逕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遴補為學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審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

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九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升等案件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八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對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議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所定相關法令審議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或「評審補充規定」，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該上一級主管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實施前，已成立之各級教評會組織，依修正前之規定運作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文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u>專任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u> <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 <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配合教師法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原有關性侵、性騷擾案件先予停聘靜待調查之規定，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未能於第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升等者，於聘期屆滿後，應由各學院組成輔導社群協助輔導並做成紀錄，以使其完成升等或為學校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經輔導二次(配合續聘聘期，每次二年)仍未見成效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該續聘聘期屆滿時，依大學法第	十四條之一 未能於第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升等者，於聘期屆滿後，應由各學院組成輔導社群協助輔導並做成紀錄，以使其完成升等或為學校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經輔導二次(配合續聘聘期，每次二年)仍未見成效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該續聘聘期屆滿時，依大學法第十	依教師法之規定，配合酌作修正，將原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為教師法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前項所稱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內涵，得為自來校任職至接受輔導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產學等各面向之全部或一部，並應符合本校（系、院、校）之發展特色與需要。 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室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前項所稱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內涵，得為自來校任職至接受輔導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產學等各面向之全部或一部，並應符合本校（系、院、校）之發展特色與需要。 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室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二 前條之不續聘案，系所教評會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並審酌教師法<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u>「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實質內容；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尚不構成「情節重大」，應於聘期屆滿時續聘一次，並決議於聘期屆滿時仍未通過升等或達成貢獻者，自聘約期限屆滿日起不予續聘；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併同議決於續聘聘期中之適當處分或處置，經陳奉核定後實施。 教師依前項規定獲續聘者，學院仍應啟動輔導社群，以協助其達成升等或貢獻；各級教	第十四條之二 前條之不續聘案，系所教評會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並審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實質內容；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尚不構成「情節重大」，應於聘期屆滿時續聘一次，並決議於聘期屆滿時仍未通過升等或達成貢獻者，自聘約期限屆滿日起不予續聘；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併同議決於續聘聘期中之適當處分或處置，經陳奉核定後實施。 教師依前項規定獲續聘者，學院仍應啟動輔導社群，以協助其達	一、依教師法之規定，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審酌教師法第十六條意涵，增訂第四項有關資遣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會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達成限期升等或貢獻不續聘案之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酌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實質內容後，通過其不續聘案時，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規定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依前二項規定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再申請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但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申請者，以於第十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 <u>因未能限期升等或達成一定程度貢獻審議不續聘案時，其情節經審酌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	成升等或貢獻；各級教評會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達成限期升等或貢獻不續聘案之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酌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實質內容後，通過其不續聘案時，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規定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依前二項規定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再申請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但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申請者，以於第十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

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候選人資料至學院教評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依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 二、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交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校外委員進行第一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
 - (三)學院教評會審議聘任案時，就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剔除第一次送外審查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校外委員後，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再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後，交由教務處依序送請三位校外委員進行第二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

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再併提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之三 有關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聘為專任教師之認定，各學院得自定學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四項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進用後之薪資待遇，得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支給彈性薪資。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

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文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年資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 (一)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系所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系所查考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及在校服務成績（部分時間進修者），績效優良者。
 - (二) 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進修者，其提出升等之年限計算如下：
 1. 達基本進修資格（滿三年）而自行進修者，由系所教評會審議應延長自行進修之年數，但不得低於實際修習學分課程之期間，逐年計算後，所餘不足一年者，其未滿六個月不予計算，超過六個月則以一年計算。
 2. 未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者，依前揭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延長之年數外，並加上其未達基本進修資格之年數。
 - (三) 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自費進修者或學期中以例假日進修且涉及非例假日之路程時段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列入私自進修。但進修內容如與該教師升等有關時，仍應依學校進修程序提出申請，否則應依前目規定延長其升等提出之時間。
- 本辦法有關教師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其年資計算以該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日開始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如經審定通過生效年、月、日之前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日計算規定年資。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分述如次：

- 一、教學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分項之成績。
- 二、研究績效：區分二部分
 - (一) 整體研發成果：為送審人於校內研究面向之總體表現，佔研究績效 20%至 40%，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 (二) 實際送審成果：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主要研發成果(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佔研究績效 60%至 80%，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並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成績之總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其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一項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評審項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一、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二次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時，以七十分及採計系所教評會依第二項規定所審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及比率，換算其外審之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其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其計算方式為： $(70 - \text{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 \times 30\%) / \text{研究績效所佔比率}(70\%)$ 。

第十條 教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前項規定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經院、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教師於送審前，其所送專門著作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發表申請。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音檔及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系所教評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二十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學院教評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外審。
- (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系所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 (三)學院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應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資料，其中校內整體研發成果，由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另對於實際送審成果，學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
 - 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 2. 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 3. 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5. 依第四目之三及第四目之四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五)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案時，經排除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時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委員名單後，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再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以辦理第二次校外審實質審查；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密送至教務處核處。

三、校教評會複審：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第二次實質外審。

(二)第二次實質審查並提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將該學院教評會所擬定之第二次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名單中之外審委員排序，交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校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及格底線分數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實際送審成果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有關校外實質審查之層級，僅採一級，以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由學院教評會於初審時辦理。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仍分別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辦理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其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起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送審人未依前項所定期程辦理升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屬實，且不影响後續審查作業期程，並經簽奉核准者外，應予退件請其依期程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

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簡稱限期升等)。但上開年限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期升等年限予以延長；於延長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檢具聘書並會辦人事室確認者。
-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或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升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複審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續聘一次，至多三次。

前項各款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之程序，經系所教評會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

第十四條之一 未能於第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升等者，於聘期屆滿後，應由各學院組成輔導社群協助輔導並做成紀錄，以使其完成升等或為學校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經輔導二次(配合續聘聘期，每次二年)仍未見成效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該續聘聘期屆滿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前項所稱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內涵，得為自來校任職至接受輔導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產學等各面向之全部或一部，並應符合本校(系、院、校)之發展特色與需要。

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二 前條之不續聘案，系所教評會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並審酌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實質內容；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尚不構成「情節重大」，應於聘期屆滿時續聘一次，並決議於聘期屆滿時仍未通過升等或達成貢獻者，自聘約期限屆滿日起不予續聘；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併同議決於續聘聘期中之適當處分或處置，經陳奉核定後實施。

教師依前項規定獲續聘者，學院仍應啟動輔導社群，以協助其達成升等或貢獻；各級教評會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達成限期升等或貢獻不續聘案之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酌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實質內容後，通過其不續聘案時，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規定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依前二項規定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再申請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但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申請者，以於第十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

因未能限期升等或達成一定程度貢獻審議不續聘案時，其情節經審酌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提出後，不得撤回；但未具有本辦法第四章情事，且其研究成果尚未送校外實質審查前，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撤回之案件，自核定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

如該教師再次提出申請之代表作不同於前次送審著作時，則不受前項須滿三個月後

方得再行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過程中，對任何一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文字載明或勾選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送請系所(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學院初審時，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校複審時，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審閱後密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辦說明，再交辦理外審單位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如仍維持原審查意見，應再送交其他原審查委員交互確認後，提院或校教評會依規定辦理。

-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專門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三)所送專門著作經指出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各款專門著作出版方式之虞者。
- (四)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對於校外實質審查結果，如發現外審委員之內容有不一致情況或特殊情況且有疑義，經依第一項規定請原審查委員確認仍難以釐清時，得經學院或校教評會決議，將該名審查委員意見廢棄，另覓其他委員審查。

第十八條 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接獲學校函發公文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依各該相關救濟程序擇一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對於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該教師得向教育部申請代審。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無第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之一 經用人單位與教師合議同意已具高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得於教師實際到職聘任滿二年後，檢附原議定之二年期績效標準成果報告，申請回復原高職級聘任，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實施。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

第二十條 本章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前項各款認定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審單位(系所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完竣後，由原提出送審之系所教評會進行審議認定，再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核，校教評會進行複核。必要時各級教評會得請送審人列席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第二項情形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第一級外審結果前，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系所及學院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第一次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學院續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學院送校複審後，於尚未經教務處完成第二次外審作業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時，由人事室先予錄案，俟教務處第二次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移由教務處續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期間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學院教評會初核，校教評會複核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請教育部備查之懲處結果如下：

- 一、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為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為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公文書後，應即對被檢舉人執行懲處，除轉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外，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其懲處決定不因被檢舉人

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複核確定，且其認定情形及第二項規定之懲處結果，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處理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辦理審查之學院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該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審議第十七條所定情事，尚不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時，應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除相關法令規定已有處分標準，依其規定辦理外，未規定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所定各款處分或處置辦理，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除依第一條規定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外，其執行仍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就其教師聘任、升等規定，較本辦法更嚴格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一-依第四條之一規定，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限教師未持有擬聘職級合格教師證書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聘任送審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 月生效)	下學期 (2 月生效)	作業說明
各用人單位	1 月 1 日以前	7 月 1 日以前	1. 左列日期為各用人單位辦理徵才公告之原則性規範。 2.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系所教評會審議 (備註 1.)	3 月間	9 月間	1. 系所教評會審議並選定候選人 2.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候選人，應依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教師資何審查。
學院	4 月 1 日	10 月 1 日	學院受理時間辦理外審(學位或著作)
學院教評會初審	5 月中旬以前	11 月中旬以前	學院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教務處)	5 月 20 日以前	11 月 20 日以前	教務處受理著作送外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複審	6 月間(例外 7 月間)	12 月間(例外 翌年 1 月間)	校教評會複審時間
人事室	8 月至 10 月	2 月至 4 月	送教育部審定請頒證書時間(學期開始 3 個月內)
新聘專任教師	8 月	2 月	年資起算(備註 2)

備註：

1.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本階段(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辦理聘任並完成資格審查，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案件，系所教評會應在學期開始當月以前(八月或二月含當月)通過審查，始得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或二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二-依第十一條規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 月生效)	下學期 (2 月生效)	作業說明
申請人	2 月	8 月	1. 歷史資料開放補登 2. 申請人於每年 2 月中旬或 8 月中旬以前向系提出申請。申請人之著作 <u>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u>
系所-審議 (備註 1)	2 月底前	8 月底前	系所將送審人資料於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期限至少 1 週。
	3 月	9 月	1.系形式審查 2.系教評會審議(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量)。 3.擬定 第一次 外審委員名單。
	3 月 20 日以前	9 月 20 日以前	1.在 3 月 20 日或 9 月 20 日以前將送審人資料送學院辦理。 2.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所擬外審名單共同選定第一次外審委員。(備註 2)
學院-初審	4 月	10 月	1.學院形式審查。 2.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
	5 月	11 月	學院辦理外審完竣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初審(研究面向，外審+校研究成果，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總評)÷ <u>同時擬定第二次外審委員名單</u>
	5 月 10 日以前 (原則)	11 月 10 日以前 (原則)	1.學院將送審人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2.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第二次外審委員名單選定第二次外審委員。
校-複審	6 月	12 月	1. 校(人事室)形式審查。 2. 由教務處辦理第二次外審。 3. 第二次外審最遲於 7 月初或翌年 1 月初以前審畢俾利提校教評會審議。
	10 月(原則) 12 月(例外)	4 月(原則) 6 月(例外)	1.於 10 月(翌年 4 月)中、下旬召開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2.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部審定教師資格追溯生效。
升等生效之起算年月	8 月	2 月	提出升等申請後，至校複審作業間，遇有非歸責於送審人之意外情形，未能於上述所訂原則期限完成，則在每學年上(或下)學期 8 月(或 2 月)開始後，至該學期結束前，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審定，追溯自 8 月(或 2 月)1 日生效。
備註：			
1.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			

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三-依第十二條規定，教師以學位文憑升等者 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系所教評會 (備註1)	3月至 5月	6月至 8月	9月至11 月	12月至 2月	1. 系所教評會依送審人申請完成審議送學院初審。 2. 擬定校外專家學者名單15人，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備註2)
學院	學院自訂		學院自訂		學院辦理校外審質審查。
學院教評會	於校教評會開會二週前審畢				學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	6月	10月	12月	4月	校教評會複審
人事室	8月以後	10月	2月以後	4月	函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送審人	8月		2月		升等年資生效
備註： 1. 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附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一(應用科技類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

附表二(教學實務類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

附表三(藝術類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

附表四(體育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

附表四~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附表四~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基準表)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9年11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因應教師法修正，並自109年6月30日起實施，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設置~~置~~^置辦法，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條文，配合修正，請核示。

說明：

- 一、查教師法修正後全文自民國108年6月5日總統公布；並由~~由~~行政院發布~~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附件1)，本校涉及教師聘、審，及教評會等相關規定中，皆有引述教師法內容者，爰配合一併修正，以符實際。
- 二、~~檢~~檢視校內教師聘、審及教評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提列修正草案內容如下：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2條、第9條及第11條等3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內容如附件2。
 -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第7條、第14條之1及第14條之2等3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內容如附件3。
- 三、奉核後，上開二法規修正案依法制程序提請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1124 1628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1124 1654		提會審議 副校長 賴雲龍 1125 1443 代

助教 許錦燕

1125
1318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09年10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簽請核示。

說明：依據109年10月8日召開之本校「跨單位各項法規及議題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擬辦：如奉核後，擬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管理 行政專員 王詩欣 109.10.12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組長 許智能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會議決議 1016	提會審議 副校長賴雲龍 101638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宋文財	人事室 鍾家政 1016/152	



助教許錦燕
10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榮譽講座教授：聘任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職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一、專任、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三為限。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榮譽講座教授：聘任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職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一、專任、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三為限。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	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專任講座教授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u>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u>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u>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u>規定情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配合教師法修正條文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中有涉及教師法之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SCI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	(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SCI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其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並以結案	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其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並以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	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或教師於公告推薦期限內向其所屬各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校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查，如為因應特殊情況之必要，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其審查結果，併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或教師於公告推薦期限內向其所屬各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校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查，如為因應特殊情況之必要，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其審查結果，併提校教評會審議。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講座審議小組開會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校內、外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校外專家學者： 由各學院視被推薦之講座人選專長領域，各提供三位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再併案提請校長自名單中選定之。校長亦得逕提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其總數以五人為限。 二、校內專家學者： 除校級教評會委員及被推薦人外，由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教授中，視被推薦講座人選相關專長領域選定之，其總數以三人為限。	前項講座審議小組開會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校內、外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校外專家學者： 由各學院視被推薦之講座人選專長領域，各提供三位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再併案提請校長自名單中選定之。校長亦得逕提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其總數以五人為限。 二、校內專家學者： 除校級教評會委員及被推薦人外，由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教授中，視被推薦講座人選相關專長領域選定之，其總數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一年，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所聘任之講座聘期，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專任、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終身。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一年，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所聘任之講座聘期，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專任、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終身。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修正論文中作者數及掛名單位上限。 二、明訂專職講座教授期刊論文績效獎勵金之規定。 三、兼任講座教授，修正通過 訊作者採計篇數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3篇為限。 四、新訂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定義。 五、新訂同篇論文若有本校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相關獎勵金，則不可重複支領績效獎勵金。 六、新訂績效獎勵金申請期限，於每年十月底前提送申請。 七、新訂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保留其申請獎勵金之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 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u>五</u>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u>四</u>個以上，則該篇論文<u>獎勵金</u>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二、專職講座教授： 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u>五</u>名以上	(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 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四名以上 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兩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績效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二、專職講座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u>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u>)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四名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u>四</u>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三、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SCI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得超過第一作者<u>至多3篇</u>)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u>五</u>名以上 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u>四</u>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	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兩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績效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專職講座教授經獲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u>四、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u> <u>五、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u> <u>六、符合本項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u> <u>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u>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u>其經費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u>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未修正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任講座教授<u>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u>，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專任講座基本授課鐘點。 二、明訂用人單位於推薦及聘任講座教授前，應明確告知受聘者之權利義務，包含論文發表名義及績效獎金請領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內，在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 SCI 等級論文。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u>用人單位於推薦及聘任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前，應明確告知受聘者之權利義務，包含論文發表名義及績效獎勵金請領之規定。</u>	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內，在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 SCI 等級論文。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	配合教師法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中有涉及教師法之相關文字。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u>專任講座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並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六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助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辦理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助金之申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於</u>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依本校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增列第二項文字，以符合校內實務運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返校服務履行第八條 所定義務時核發。</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榮譽講座教授：聘任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 一、專任、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三為限。
-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或以產學合

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其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並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或教師於公告推薦期限內向其所屬各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校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查，如為因應特殊情況之必要，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其審查結果，併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講座審議小組開會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校內、外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視被推薦之講座人選專長領域，各提供三位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再併案提請校長自名單中選定之。校長亦得逕提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其總數以五人為限。
二、校內專家學者：除校級教評會委員及被推薦人外，由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教授中，視被推薦講座人選相關專長領域選定之，其總數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所聘任之講座聘期，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 一、專任、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
-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
-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終身。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 三、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SCI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四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 二、專職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SCI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四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

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三、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得超過第一作者至多三篇)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 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四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四、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五、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六、符合本項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其經費來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內，在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

色發展專案計畫；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 SCI 等級論文。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用人單位於推薦及聘任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前，應明確告知受聘者之權利義務，包含論文發表名義及績效獎勵金請領之規定。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專任講座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並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六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助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辦理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助金之申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八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層決行

簽 於 營繕組

日期：109年12月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行政大樓擬辦理報廢及拆除案，擬提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行政大樓前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能力評估作業，經初步評估結果R值為66.25分，依據評估結果分類「 $R > 60$ ；建築物的耐震能力確有疑慮，逕自進行補強或拆除。」(詳如附件)。
- 二、鑑於本校將規劃於行政大樓原址改建新行政大樓，現有行政大樓擬不進行結構補強，惟須依規定辦理報廢及拆除作業。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所附提案單提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士張宜正 109.12.9		如擬 文調 2020.12.10
技士廖財毅 109.12.9		
副總務長歐文生 109.12.9		

秘書室
109.12.09
印章

助教許錦燕

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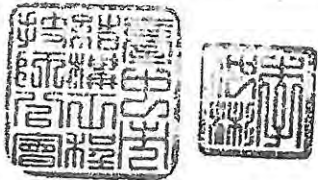
主任秘書賴秋庚

1209



評估結果	☐ $R \leq 30$; 建築物耐震能力尚無疑慮
	☐ $30 < R \leq 45$; 建築物耐震能力稍有疑慮, 宜進行詳評
	☐ $45 < R \leq 60$; 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 優先進行詳評
	☒ $R > 60$; 建築物的耐震能力確有疑慮, 逕自進行補強或拆除

參、綜合評論及評估檢查簽證結果

綜合評論				
1. 混凝土強度依照原設計資料採 210kgf/cm ² 。 2. 評估時標準層單位靜重採用推估值為 1.2tf/m ² 。 3. 鋼筋強度依照原設計資料採 2800kgf/cm ² 。 4. 鋼筋配筋量依原設計圖建置。 5. 本案距離車籠埔斷層小於 2Km，屬於近斷層效應影響較大區域。 6. 樓地板面積依據原設計圖說之各層面積計算。 7. 本案現況調查發現，一樓有平頂裂縫及牆面裂縫、滲水，另於外牆磁磚有裂損現象，而屋頂地坪防水隔熱磚多處均已裂損。 8. 本案非屬緊急避難用途使用， $I=1.25$ 。 9. 本案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其評估分數為 66.25，依據評估分數研判「評估分數高於 60 分，建築物的耐震能力確有疑慮，逕自進行補強或拆除」。				
評估檢查簽證結果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者；或評估分數 ≥ 70 ：建築物耐震能力尚無疑慮。 ☐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60$ 者；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40$ ：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60$ 者；或評估分數 < 40 ：建築物耐震能力確有疑慮。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檢查員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李仲彬	 (機構及負責人用印)
		認可證字號	40C5A00001	
		檢查員姓名	林建全	 (簽章)
		核准文件日期及字號	105.02.02 技執字第 006940 號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9年12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為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之遴選及續任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據大學法第13條，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

(二)配合大學法第13條，以學術單位主管統稱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爰將教學與研究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第2條)。

(三)配合組織規程第35條，增訂聘書按年致送，同時明確起聘日期及為統一本辦法用字，將連選修正為續任。(第4條)

(四)增訂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之迴避規定，以明確遴選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需迴避之情事時，應如何辦理，及迴避後委員出缺遞補之方式(第7條之1)。

(五)明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舉薦院長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第9條)。

(六)學位學程之編制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較少，為避免無合格人選或具資格者無意願擔任主管，致主管產生不易，爰增訂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所屬學院院長聘兼之，聘期同院長任期(第13條)。

(七)因應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50263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1A0211案 - 附件31]

函略以，學術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且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依上開教育部函示，明確定義當系所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時，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逕聘之(第15條)。

擬辦：奉核可後，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裝

言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組員陳嘉鏞1208 1814		
人事室主任鍾家政1209 1017		如擬 校長陳文淵1211 1714

助教許錦燕1209
1219

秘書室主任秘書賴秋庚1209
1527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法 ☐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魏妤戎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05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針對大學法第13條所定學術主管資格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院長為教授中選出，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二、另依本部100年6月24日臺高(一)字第1000097937號函(諒達)略以，學術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且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
- 三、查部分學校所聘學術主管未符上開規定，本部前函請該等學校應於108年8月1日前完成改善，並將改善結果揭露於108年10月校務資料庫資訊；屆時未完成改善者，將列為扣減109學年度以後獎補助款依據。
- 四、現部分學校反映依限尋覓具法定資格之人選確有下列困難，爰本部考量學校實務情形，說明如下：
 - (一)各校遇特殊情形，如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等，無法於108年8月1日期限內

聘任合於資格之學術主管，放寬得以大學法第13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法定任期之一半為限；請各校於109年1月31日前報部敘明理由，及校內自訂之有關學術主管代理人資格與產生方式等之規定，並提出未來具體改善措施，不受本部100年6月24日臺高(一)字第1000097937號函、107年12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217598號函及108年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225439號函之限制，本部後續亦將依學校所報改善措施定期追蹤；並請各校將處理結果揭露於109年3月校務資料庫資訊。

-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爰各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涉及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如學術主管代理人未具相關資格，應依規定另聘該院、系或校外之合格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作業，避免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108/08/05
08:48:5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學術</u> 單位主管遴聘 <u>續聘</u> 及 <u>解聘</u> 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條文規定，以學術單位主管統稱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及所規範之事項為遴聘續聘及解聘等，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學術</u> 單位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與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單位之各學院院長， <u>及</u> 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與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條文規定，以學術單位主管統稱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爰將教學與研究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得 <u>續</u> 任一次， <u>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u> 。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主管任期重 <u>新</u> <u>起</u> 算。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 <u>連選</u> 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主管任期重 <u>行</u> <u>計</u> 算。	一、配合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聘書按年致送之規定，並明確起聘日期，爰於本條配合增訂相關文字。 二、配合本辦法學術單位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均辦理續任意願調查，為統一用字，爰將連選修正為續任。 三、配合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因任期未滿而重新遴選後，新主管之任期重新起算，爰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之一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遴選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需迴避之情事時，應如何辦理，及迴避後委員出缺遞補之方式，爰增訂本條文，以資遵循。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u>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u>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	一、為明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舉薦院長候選人應如何辦理，明定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推薦院長候選人。 二、酌做文字修正。

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一)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二)民意意向調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三)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	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一)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二)民意意向調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三)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	
--	--	--

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時，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第十三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u>中心</u>，其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u>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院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u>	第十三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其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一、配合學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有新成立中心、學位學程時，其主管產生方式。 二、因學位學程之編制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較少，為避免無合格人選或具資格者無意願擔任主管，致主管產生不易，爰增訂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所屬學院院長聘兼之。
第十五條 系所應就符合該單位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校內合聘)人選製作候選名冊，於選舉日前十	第十五條 系所應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製作候選名冊，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	一、修正第一項，明確定義列入候選名冊人選，為該單位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含校內合聘)之專任教師，爰酌做文字修正。

(含)天，以書面通知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並推選出獲該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二至三名，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如系所無法依前項規定選出二至三位人選，而僅能選出一人時，應載明理由於會議紀錄，始得就該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如因<u>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者等情形</u>，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逕聘之。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推選，得由通識教育學院參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該中心之特性，另<u>定</u>作業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書面通知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並推選出獲該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二至三名，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如系所無法依前項規定選出二至三位人選，而僅能選出一人時，應載明理由於會議紀錄，始得就該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如<u>確因困難無法依法產生主管時</u>，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逕聘之。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推選，得由通識教育學院參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該中心之特性，另<u>訂</u>作業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u>經選出之系所主管一年一聘，每年聘期屆滿時，校長得徵詢其所屬學院院長意見後，同意續聘兼任之。如校長不同意續聘，得建議重新推選。</u>	二、查教育部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八〇〇五〇二六三號函略以，學術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u>且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u>。查部分學校所聘學術主管未符上開規定，……將列為扣減一〇九學年度以後獎補助款依據。在本校實務上，原訂定如因困難無法依法產生，現依上開教育部函示明確定義，當系所<u>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時</u>，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逕聘之。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各系所主管聘書雖採按年致送，唯並無依本條第四項每年聘期屆滿徵詢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第四項規定。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6.5.31.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5.7.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9條、第10條條文
100.5.1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條文
100.9.7.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102.6.27.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105.12.15.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18條、第19條條文
106.12.14.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7條至第20條文，並增訂第16條。教育部106年12月28日臺教(二)字第1060189457號函核備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6條至第19條文；教育部107年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04290號函核備第6條及第20條，皆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8.6.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2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05950號函核備；108年8月1日勤益科大入字第1080057745號函修正發布。
109.6.11.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5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9年9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13030號函核備；109年9月7日勤益科大入字第1090057885號函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與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
-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各系所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 第五條 本校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就符合教授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 第六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組成該學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院長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 第七條 各學院辦理新任院長遴選時，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二、該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三、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四、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之一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一)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二)民意意向調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三)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時，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

任意願後，擬續任院長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並由學院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院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經前項教師投票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六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學院係整合通識與專業課程，對於有關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院長遴選與續任、去職等，得參照本辦法，另為符合其院務特性之規定，明定於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中心，其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院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由該系所辦理新任主管之遴選。

第十五條 系所應就符合該單位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校內合聘)人選製作候選名冊，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並推選出獲該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二至三名，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如系所無法依前項規定選出二至三位人選，而僅能選出一人時，應載明理由於會議紀錄，始得就該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如因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者等情形，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逕聘之。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推選，得由通識教育學院參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該中心之特性，另定作業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各系所新任主管之遴選方式，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參照新任院長遴選作業方式，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前項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且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為辦理前項遴選作業，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提出員額申請，

並於教師離退、借調期滿歸建或未使用時收回校控；並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現任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以書面向系所務會議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並向系所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經系所辦理民意意向調查，獲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若依前項規定程序中表明不願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時，即應依規定，進行新任系所主管推選作業。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去職情形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原因去職。

除有法定原因外，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副校長(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第二項去職案當事人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惟得於表決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為去職案表決時，應以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或系所主管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現任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第十九條 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於進行第十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組織規程修正時併同陳報教育部，修正時亦同。